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

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

行上市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发行人/开特股份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特有限	指	湖北开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5月3日更名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冶金研究所	指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已于2021年7月6日更名为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深圳裕泰	指	深圳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和瑞绅	指	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
和盛海达	指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景合	指	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创新	指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源华擎	指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汉南分公司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汉南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开特云梦	指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泽电子	指	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圣特	指	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开特汽配	指	武汉开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海特	指	海特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海特上海分公司	指	海特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范示德	指	范示德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法特	指	武汉法特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旭彤电子	指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迪普商贸	指	迪普商贸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云梦县迪普实业有限公司
中汽科技	指	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翰昂集团	指	翰昂系统（Hanon Systems）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捷温集团	指	GENTHERM INCORPORATED，系发行人客户
法利贝尔	指	湖北法利贝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保荐人/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1164 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

		[2021]0101417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1856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50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12号《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328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九州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办法》		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监事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武汉市监局	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开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4日，发行人系以开特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武汉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3737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1 号），以及股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自 2016 年 6 月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括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质量部、物流部、企管部、

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970.10 元、26,087,207.12 元、42,740,128.90 元、25,867,894.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aixinchaxu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970.10 元、26,087,207.12 元、42,740,128.90 元、25,867,894.74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44,707,917.0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57,538,0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2,608.72 万元、4,274.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8.74%、13.11%，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

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开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93 万元，开特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800 万元，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开特股份的股份数量增加，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14 名自然人股东中 6 名股东已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剩余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 名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发行人亦未进行代扣代缴。

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行为距今已超过 5 年。

(2) 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就该事宜向发行人或 8 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提出过追缴或补缴上述税款的要求；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该 8 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4) 该 8 名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已退出的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就公司股改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公司无关；若公司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同意对公司股改时所涉及的税款、费用、损失等承担个别/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行为距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相关或有税务风险出具书面承诺，故该等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纳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机构发起人，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郑海法、胡连清、郑冰心、孙勇、付四全、李荣汉、黄圣根、宋亚东、陈雷、邱海平、彭丽君、祝兵、杨海燕、蒋云，2 名机构发起人为深圳裕泰和武汉和瑞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6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57,538,000 股，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郑海法	45,251,489	28.7242	无
2	王惠聪	16,068,800	10.2000	无
3	胡连清	11,294,200	7.1692	无
4	中金景合	8,188,000	5.1975	无
5	黄健明	6,447,000	4.0923	无
6	孙勇	4,960,000	3.1484	无
7	李荣汉	4,567,624	2.8994	无
8	郑冰心	3,440,516	2.1839	无
9	农林英	3,200,000	2.0313	无
10	惠友创嘉	3,125,000	1.9836	无
	合计	106,542,629	67.629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金景合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64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32）；惠友创嘉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305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992）。本所律师认为，中金景合、惠友创嘉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金景合的营业期限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金景合的合伙协议、《强制清算申请书》、合伙人会议资料，中金景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伙企业不再延长合伙期限并停止经营活动的议案》《关于确定合伙企业清算方式的议案》，包括中金创新及其他 3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一致同意中金景合的经营期限不再延长，停止一切经营行为，并一致反对自行清算，要求向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清算；1 名有限合伙人何霞经中金创新通知未参加会议，亦未提交表决意见。中金景合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约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召开合伙人会议后，合伙人不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投票表决的，即视为同意拟表决事项”，中金创新认定视为何霞同意拟表决事项。中金创新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中金景合的合伙协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企业应当终止并清算”之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请求法院受理对中金景合的强制清算申请。

根据中金创新提供的《强制清算申请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强制清算听证笔录》，并经本所律师与中金创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主审法官进行电话咨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就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续将正式裁定受理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并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

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尚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金景合未完成清算和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以及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据此，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清算，且尚待清算完成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其主体资格才会消亡，在其清算注销完成前，中金景合仍具备股东资格。

针对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鉴于：

（1）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中金创新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持有的发行人 5.1975%股份已经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明确。

（2）根据《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1-8 业务、资产和股份权属”规定，“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股份权属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王惠聪持股 10.20%、胡连清持股 7.1692%和中金景合持股 5.1975%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与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持股比例（直接持股比例为 28.7242%）差距较大；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的变动可能性，但对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仍符合《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1-8 业务、资产和股份权属”之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海法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并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中金景合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亦未提名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王惠聪系郑海法之配偶，郑冰心系郑海法之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海法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郑海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开特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38,000,000 元作为出资，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8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变更前各自在开特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开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开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开特有限的全体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开特有限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开特有限自 1996 年 10 月 14 日设立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冶金科研所曾为开特有限的股东，根据湖北省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的资产划转给省国资委的函》（鄂财函[58]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冶金科研所原为事业单位，于 2009 年 3 月实施转企改制，

其资产性质由行政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国有资产，划转以后的资产由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96]财政部令第 8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面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基于上述规定，冶金科研所在开特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以及后续部分增资程序未履行相应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

（1）根据开特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96]武冶字 24 号）《湖北省冶金研究所设备物资调拨单》，开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武昌兴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冶金研究所实物出资已完成移交确认，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出资真实，开特有限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未给其他股东及相关方造成损失；

（2）2010 年 1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转让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0]32 号）同意，冶金研究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开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退出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

续并取得《省国资委关于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转让持有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0]102号）；转让方式为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竞价转让。冶金科研所转让退出开特有限时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程序；

（3）根据冶金科研所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转让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冶金科研所原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因开特有限设立时冶金科研所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闲置设备，金额较低，按照当时研究所制度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故由股东间按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该实物出资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因冶金科研所长期未参与开特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出资比例较低，经其内部决策后决定未参与开特有限的后续增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4）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湖北省财政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网站查询，冶金科研所与开特有限未因上述瑕疵发生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开特有限设立时冶金科研所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以及历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手续，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且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开特有限上述实物出资及增资未办理资产评估的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武汉市监局核准，其主营业务在其《公司章程》列示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3.98 万元、27,618.54 万元、37,834.52 万元和 20,813.11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2%、99.50%、99.34%和 99.2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征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

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或独立董事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形，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惠聪、胡连清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部分所述。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调查问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所述。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1）挂牌期间定期报告中仅需披露主要关联方以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披露；（2）根据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细化披露了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发行人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7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

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上述 7 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被拆除、没收的风险。但鉴于：

(1) 上述房产/建筑物均分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土地内建设，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1,55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3.83%，占比较小；

(2) 上述第 1、6、7 项房产/建筑物为门卫室、食堂等非生产性用房，第 3 至 5 项房产/建筑物为依据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建设的辅助性仓库，可通过寻求替代房产搬迁解决，且建筑物的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3) 上述第 2 项建筑物为临时简易仓库，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辅助材料分类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发行人搭建了专门用于存放包装材料用途的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新厂房建成后予以拆除；

(4)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无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特云梦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特云梦在其管辖职能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就上述法律瑕疵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房产/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报建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建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房产/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产/建筑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房产/建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房产/建筑物被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拆除风险，但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1. 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房地产中介、登录安居客、贝壳网、搜房网等租房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的，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该等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①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与出租方进行访谈，该 2 处租赁物业系出租方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其中，第 1 项租赁物业为开发商按政府相关规定配置的配套社区用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第 2 项租赁物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过程已由出卖方履行相应规划、报建手续，但出租方尚未取得该处物业已履行的相应规划、报建手续的证明文件。

②上述第 3、4 项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苏州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租方迪普商贸已就该处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根据云梦经济开发区出具的《关于研究迪普商贸湖北有限公司补办相关建筑产权证书事宜的会议纪要》、云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关于迪普商贸湖北有限公司 1 号仓库厂房房屋结构认定的函》以及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建筑物结构验收等相关整改手续，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就上述 5 项租赁房产瑕疵所涉相关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①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可能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继续使用、收益，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或请求出租方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②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规划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③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而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3）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鉴于：

①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前述第 1 至 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及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上述物业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或请求出租方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③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房地产中介、登录安居客、贝壳网、搜房网等租房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即使前述租赁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被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合法租赁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使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业/停产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知识产权/（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所列示。

经查阅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册所取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j.sbj.cnipa.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知识产权/（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所列示。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变更核准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知识产权/（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所列示。

经查阅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知识产权/（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所列示。

经查阅发行人域名的权利证书，并经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发

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奥泽电子

名称	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1792167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开特云梦

名称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08750419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开特汽配

名称	武汉开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33342008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一期）2 号电子车间-1-4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苏州海特

名称	海特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1064658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1 号 2 栋房间号 2101-2307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的转让、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9444%；蒋祯军持股 1.8056%；高峰持股 1.8056%；马跃进持股 1.3889%；喻文林持股 1.1111%；刘大智持股 1.1111%；吕英超持股 0.8333%

(5) 艾圣特

名称	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30374638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一期）2 号电子车间 1-4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工业行业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5%；周琼玉持股 15%

(6) 范示德

名称	范示德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595535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 93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 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以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参股投资旭彤电子（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948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彤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83889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辉
注册资本	2,96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38%（根据旭彤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彤电子合法有效存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汉南分公司

名称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汉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KW5078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99 号
负责人	郑海法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相关的温度、光电、位置、压力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电子电器系统及仪器仪表相关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子、电器、机械、五金、模具、塑料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海特上海分公司

名称	海特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39C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7634 室
负责人	李元志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瑕疵外，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开特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董事会制度》所规

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一定变动，但鉴于：

(1) 发行人新增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元志自报告期初即为公司员工，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根据《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郑四发、盛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3)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鄂胜、高志英任期届满未续任，由李勇、张海波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勇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今一直为公司员工，张海波自 2008 年 5 月起至今一直为公司员工，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根据《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个月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财政补贴”所列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部分所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①开特云梦-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

2017年11月27日，云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17]27号），同意开特云梦在湖北省云梦经济开发区桃园路（原钛银科技项目地块）建设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

2020年11月27日，开特云梦组成验收组对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组出具了“认为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论。

2020年12月18日，开特云梦在生态环境网（<http://qsyhbhj.com/>）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开特云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②开特云梦-年产 4000 万片 NTC 热敏芯片生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 NTC 热敏芯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21]38 号），同意开特云梦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38 号建设年产 4000 万片 NTC 热敏芯片生产项目。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特云梦组成验收组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出具了“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的条件，各项环保设施（措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达到了标准，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论。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特云梦在生态环境网（<http://qsyhbgi.com/>）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开特云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③发行人-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5 号），因发行人主动报送的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涉嫌“未批先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规定，对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予以受理，同意发行人对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上述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开特云梦因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瑕疵，鉴于：

①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开特云梦报告期内未及时就上述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系因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尚不完备所致，该等情形已在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履行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后予以消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云梦已就“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和“年产 4000 万片 NTC 热敏芯片生产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发行人已就“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就该处建设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回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开特云梦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上述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及部分签署版本，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2）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障/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2）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没有购房意愿，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同时，为保障员工权益和满足员工工作期间的住宿需求，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障/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其补充用工方式，且曾存在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 以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订单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季节性、短期加大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公司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三）劳务派遣”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 10%以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型项目，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实施，发行人已取得“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382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0 月 16 日。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部分所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满足客户整车需求的平台化产品，打造自主品牌，秉承“持续改进，永无止境”的企业精神，努力成为全球汽车行业最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和知名品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范示德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市监嘉处[2020]1420190024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经查，范示德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范示德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范示德上述行政处罚情形系因其自 2018 年起即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亦未及时办理注销。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已经主管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变更为正常，违法违规状态已经得到纠正。鉴于范示德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范示德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开特云梦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云税城简罚[2021]50 号），认定开特云梦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排污费收入、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开特云梦处以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云税城简罚[2021]51 号），认定开特云梦逾期未缴纳 2018 年度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开特云梦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开特云梦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开特云梦已于当日申报缴纳税款、滞纳金及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规定，该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开特云梦已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滞纳金及上述罚款，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此外，开特云梦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开特云梦不存在欠税情形。据此，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生产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金景合目前已被其管理人中金创新向北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金创新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除中金景合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及约束措施/（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2021年9月15日，清源华擎（作为受让方、甲方）与郑海法（作为转让方、乙方）签订《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海法以1,2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清源华擎，该协议第五条“交易后的其他安排”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如下：

1. 股份回购条款。“乙方承诺，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币形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开特股份未在 A 股上市；

(2) 乙方违反非竞争规定，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乙方主要工作精力不在公司；

(3)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次投资过程中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

(4) 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款应为甲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8%×n。n=自本协议签署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n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在乙方按本条约定回购甲方股份之前，甲方已减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乙方回购责任应扣减甲方已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即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200 万-甲方减持的股份数量×4 元。”

2. 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甲方同意，自开特股份提交A股上市（包括在深交所、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则本第五条自动终止、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和开特股份，出具其对乙方、开特股份没有回购权、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书面承诺。但若开特股份撤销上市、或被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上市，则本第五条效力恢复，对甲乙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2022 年 9 月 1 日，郑海法、清源华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交易后的其他安排”之第 5.4 条进行修订，该第 5.4 条修订后的内容如下：“甲方同意，自开特股份提交 A 股上市（包括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本第五条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和开特股份，出具其对乙方、开特股份没有回购权、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相关书面承诺。”

根据清源华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确认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清源华擎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

《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含《<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5.4 条的修订）关于股份回购的全部约定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清源华擎的权利、义务自始以《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与清源华擎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已解除。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前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开特有限存在部分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中，涉及转让方目前仍为公司股东的相关交易包括：（1）郑海法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将其所持开特有限 34.45%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连清、孙勇、李荣汉、付四全、彭丽君、祝兵、杨海燕、蒋云；（2）郑海法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将其所持开特股份 4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华银赛。

根据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前述规定，在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且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正）》第五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已超过5年。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及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自然人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已超过5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发货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

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其票面金额大于应支付的发行人货款时，发行人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票据找零返还给客户；或发行人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货款时，供应商将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返还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原因系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而发生，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31%、0.73%、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但鉴于：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的管理，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发货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发行人与票据找零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票据使用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

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对发行人、汉南分公司、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云梦县支行已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开特云梦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在该单位履职范围内，苏州海特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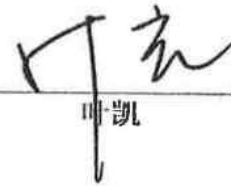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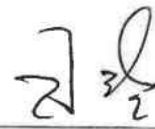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2年 12月 20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631 号）

（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417 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856 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237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2022 年度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

根据申请文件：（1）郑海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郑海法在 2018 年末直接持股 44.14%；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郑海法持续减持，目前直接持股 28.7242%，通过和瑞绅间接控制公司 0.5078%股份，合计可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3）公司股东中王惠聪系郑海法之配偶、郑传发系郑海法之哥哥、郑冰心系郑海法之弟弟，和瑞绅系郑海法控制的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郑海法与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和瑞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 41.96%表决权。

（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②结合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等人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认定郑海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王惠聪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能否实际控制公司。

（2）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②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郑海法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

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持续减持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减持比例、数量、交易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交易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②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身份及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股份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风险，如有，请说明交易合规性，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 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书面声明与承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同）、《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	王惠聪	董事长助理	10.2000	1,606.8800	郑海法的配偶	是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郑传发	子公司开特云梦副总经理	0.3485	54.9000	郑海法的哥哥	是
3	郑冰心	无	2.1839	344.0516	郑海法的弟弟	是
4	李元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2869	45.2001	郑海法的外甥	否
5	郑世英	技术员	0	0	郑海法的妹妹	否
6	汪军平	子公司开特汽配副总经理	0.0889	14.0004	郑海法的妹夫	否
7	付四全	无	0.0889	14.0004	王惠聪的姐夫	否
8	李安伟	企管部职员	0	0	郑海法的妹夫	否

2、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亲属关系，李元志、汪军平、付四全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3、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比例	限售安排
王惠聪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股份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郑传发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0.3485%股份	
郑冰心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839%股份	
李元志	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0.2869%股份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被授予的发行人 0.1904%限制性股票	李元志于2022年2月17日依程序参与发行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获授限制性股票30万股（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19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尚未解除限售。
	通过和盛海达持有的 发行人0.0965%股份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p>

姓名	限售股份比例	限售安排
		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汪军平	通过和盛海达持有的发行人 0.0889%股份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付四全	通过和盛海达持有的发行人 0.0889%股份	

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上述李元志获授的发行人 0.1904%（对应股份数量为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且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书面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二) 结合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等人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认定郑海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王惠聪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能否实际控制公司。

1、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等人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郑传发自 2005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担任开特股份技术一部副部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子公司开特云梦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开特云梦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2) 王惠聪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先后担任开特股份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主要协助董事长郑海法处理公司日常行政接待事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3) 郑冰心于 2005 年 2 月通过现金出资认购开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并成为公司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郑冰心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亦不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一般表决机制如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下述 14 次股东大会，郑海法作为董事长主持并出席了下述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事项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比例 (%)	郑海法持股比例 (%)	郑海法所持股份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表决结果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	66.10	36.5797	55.3399	全部通过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62.09	36.5797	58.9140	全部通过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事项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比例 (%)	郑海法持股比例 (%)	郑海法所持股份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表决结果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	48.14	36.5797	75.9861	全部通过
4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62.65	36.5797	58.3874	全部通过
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54.85	36.5797	66.6904	全部通过
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事项	54.85	36.5797	66.6904	全部通过
7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事项	39.40	36.5797	92.8419	全部通过
8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43.00	36.5797	85.0691	全部通过
9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事项	55.18	33.4435	60.6080	全部通过
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	43.0825	29.0003	67.3134	全部通过
1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55.60	28.7242	51.6622	全部通过
1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50.97	28.7242	56.3562	全部通过
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	50.8530	28.7242	56.4848	全部通过
1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事项	37.08	28.7242	77.4661	全部通过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郑海法所持股份数量占全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均保持在二分之一以上；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与郑海法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

决意见相左的情形；不存在因郑海法持股比例较低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审议的情形，前述股东大会议案均全部经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郑海法所控制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决策及董事提名、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海法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	郑海法提名情况
2018.05.10-2021.05.16	第三届董事会	9 名董事：郑海法、胡连清、孙勇、郑四发、盛涛、胡泽华、龙旭英、沈烈、刘乾俊	郑海法提名 3 名董事
2021.05.17-2021.11.03	第四届董事会	9 名董事：郑海法、胡连清、孙勇、郑四发、盛涛、李元志、龙旭英、沈烈、刘乾俊	郑海法提名 3 名董事
2021.11.04 至今	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郑海法、胡连清、孙勇、李元志、龙旭英、沈烈、刘乾俊	郑海法提名 2 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郑海法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2 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除郑海法或其提名的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胡连清、孙勇均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郑海法召集，郑海法及其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及其提名的董事不存在表决意见相左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据此，本所认为，郑海法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及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九）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十二）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郑海法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郑海法在生产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重要人事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主持相关工作并具有决策权限，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4、王惠聪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王惠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王惠聪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王惠聪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王惠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王惠聪认可郑海法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报告期内，王惠聪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担任、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惠聪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惠聪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事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

根据王惠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王惠聪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王惠聪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王惠聪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能否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海法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51,4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242%，通过武汉和瑞绅（郑海法持有武汉和瑞绅 62.2642%股权）控制发行人 0.5078%股份表决权，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同时，郑海法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郑海法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王惠聪所持股份比例为 10.20%，第三大股东胡连清所持股份比例为 7.1692%，其余单个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较低，与郑海法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可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郑海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王惠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之目的，且其认可郑海法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未将王惠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郑海法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郑海法可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郑海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郑海法与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第二条 各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

本协议有效期内，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郑海法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第三条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

各方承诺：若本人在实际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且不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惠聪、郑冰心、郑传发及武汉和瑞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且已就分歧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王惠聪、郑冰心、郑传发及武汉和瑞绅出具的书面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认可郑海法对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加强和巩固郑海法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意见分歧，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已严格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事先沟通，体现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作出表决，各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继续严格执行该协议的约定。如发生意见分歧的，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及该《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与王惠聪、郑冰心、郑传发及武汉和瑞绅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有效。

（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郑海法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郑海法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7,538,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137%（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按本次公开发行 20,7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海法	45,251,489	28.7242%	45,251,489	25.3882%
王惠聪	16,068,800	10.2000%	16,068,800	9.0154%
武汉和瑞绅	800,000	0.5078%	800,000	0.4488%
郑冰心	3,440,516	2.1839%	3,440,516	1.9303%
郑传发	549,000	0.3485%	549,000	0.3080%
胡连清	11,294,200	7.1692%	11,294,200	6.3366%

其他股东	80,133,995	50.8664%	80,133,995	44.9590%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0,700,000	11.6137%
合计	157,538,000	100.0000%	178,238,000	100.0000%

本次发行前，郑海法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51,4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242%，通过武汉和瑞绅（郑海法持有武汉和瑞绅 62.2642%股权）控制发行人 0.5078% 股份表决权，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9644% 股份。此外，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第三大股东胡连清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拟发行的 2,07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更为 25.8370%，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907% 股份。郑海法单独及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除郑海法单独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届时郑海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部分关于认定郑海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的分析，郑海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选举、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郑海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已出具《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已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和巩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及武汉和瑞绅已出具《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胡连清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郑海法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除郑海法先生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海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5,251,48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242%，通过和瑞绅控制公司 0.5078% 股份表决权，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964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郑海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胡连清已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三、持续减持的合理性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减持比例、数量、交易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交易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郑传发未发生股票减持行为，郑海法、王惠聪、郑冰心及武汉和瑞绅减持发行人股份明细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停牌日，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减持股份合计1,182.6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7.5794%（未考虑2022年股权激励所增加150万股本，下同），股份减持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1	20210923	清源华擎，无关联第三方	4.00	300.0000	1.9226	大宗交易
2	20210927	/	6.00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6.0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6.02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3	20210928	/	5.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3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1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0	0.7758	0.0050	集合竞价
4	20210929	/	5.06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5.06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5	20211021	/	4.55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55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63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77	2.6273	0.0168	集合竞价
		张华文，无关联第三方	4.45	100.0000	0.6409	大宗交易
6	20211022	/	4.55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50	3.5383	0.0227	集合竞价
7	20211028	/	4.16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20	0.9200	0.0059	集合竞价
8	20211029	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9	20211101	唐芹, 无关联第三方	4.10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10	20211110	周志波, 无关联第三方	4.62	40.0000	0.2563	大宗交易
11	20211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4.62	40.0000	0.2563	大宗交易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 部	4.62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2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4.62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冯卿, 无关联第三方	4.62	30.0000	0.1923	大宗交易
12	20211122	周志波, 无关联第三方	4.90	50.3086	0.3224	大宗交易
13	20211126	/	6.2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宋庄路证券营业部	5.95	40.0000	0.2563	大宗交易
14	20211213	方仁聪, 无关联第三方	4.60	20.0000	0.1282	大宗交易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4.50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 业部	4.50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 营业部	4.60	20.0000	0.1282	大宗交易
15	202112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4.50	50.0000	0.3204	大宗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 业部	4.50	10.0000	0.0641	大宗交易
16	20211227	胡炜, 无关联第三方	4.50	10.0000	0.0641	大宗交易
		杨鄂, 无关联第三方	4.50	20.0000	0.1282	大宗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4.50	10.0000	0.0641	大宗交易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4.50	10.0000	0.0641	大宗交易
		周程程, 无关联第三方	4.50	12.0000	0.0769	大宗交易
		翟仁龙, 无关联第三方	4.50	20.0000	0.1282	大宗交易
		杨静, 无关联第三方	4.50	10.0000	0.0641	大宗交易
合计				1,182.6700	7.5794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大宗交易信息, 郑海法上述部分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减持系郑海法委托中介进
行撮合, 郑海法无法知悉受让方身份, 经发行人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上述减
持交易日前后的股东名册,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未能提供, 故上述部分减持交易无法核
实受让方具体身份信息, 仅显示受让方证券公司营业部名称。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停牌日,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聪减持股份合计 101.92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 0.6532%, 其减持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 股份减持
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及亲友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1	20210916	/	5.18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17	0.4630	0.0030	集合竞价
		/	5.17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14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5.1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2	20210928	/	5.20	0.3370	0.0022	集合竞价
		/	5.20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3	20211015	/	4.38	0.7000	0.0045	集合竞价
		/	4.24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24	4.4000	0.0282	集合竞价
		/	4.20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0	8.0000	0.0513	集合竞价
		/	4.20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21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1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1	1.3000	0.0083	集合竞价
		/	4.21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2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24	0.8000	0.0051	集合竞价
		/	4.23	5.2000	0.0333	集合竞价
		/	4.23	5.2000	0.0333	集合竞价
		/	4.23	0.7000	0.0045	集合竞价
		/	4.23	2.7850	0.0178	集合竞价
		/	4.23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	4.22	2.7000	0.0173	集合竞价
		/	4.23	1.7500	0.0112	集合竞价
		/	4.24	0.1800	0.0012	集合竞价
		/	4.23	0.7500	0.0048	集合竞价
		/	4.22	0.0350	0.0002	集合竞价
		/	4.22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4	20211018	/	4.21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0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20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21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21	1.9000	0.0122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19	6.0000	0.0385	集合竞价
		/	4.19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19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19	1.1000	0.0070	集合竞价
5	20211019	/	4.25	0.1032	0.0007	集合竞价
		/	4.25	0.6600	0.0042	集合竞价
		/	4.23	0.2333	0.0015	集合竞价
		/	4.1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18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23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2	0.0235	0.0002	集合竞价
		/	4.22	0.1000	0.0006	集合竞价
6	20211117	/	5.18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合计				101.9200	0.6532	——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冰心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冰心减持股份合计7.8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0.0502%，其减持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主要用于筹集儿子国外读书学费补充个人自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1	20210927	/	5.31	0.1000	0.0006	集合竞价
2	20211129	/	6.15	7.7300	0.0495	集合竞价
合计				7.8300	0.0502	——

(4)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和瑞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和瑞绅减持股份合计309.3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1.9822%，主要用于出借给王惠聪偿还其与郑海法的借款及备用金。具体如下：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1	20210924	/	5.25	3.2115	0.0206	集合竞价
		/	5.17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5.16	1.2000	0.0077	集合竞价
		/	5.13	0.9333	0.0060	集合竞价
		/	5.10	10.0000	0.0641	集合竞价
		/	5.00	10.0000	0.0641	集合竞价
		/	5.10	10.0000	0.0641	集合竞价
		/	5.10	7.0000	0.0449	集合竞价
		/	5.24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5.34	1.6552	0.0106	集合竞价
2	20210927	/	6.00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6.02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5.2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45	0.1400	0.0009	集合竞价
3	20210928	/	5.30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5.15	2.1600	0.0138	集合竞价
		/	5.23	0.9791	0.0063	集合竞价
		/	5.20	0.0209	0.0001	集合竞价
		/	5.19	0.1000	0.0006	集合竞价
		/	5.15	0.4223	0.0027	集合竞价
		/	5.15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5.15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22	0.9777	0.0063	集合竞价
4	20210929	/	5.08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5.0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0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0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06	0.8242	0.0053	集合竞价
		/	5.06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5.06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5.08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5.18	0.0100	0.0001	集合竞价
		/	5.15	0.1335	0.0009	集合竞价
		/	5.12	0.0665	0.0004	集合竞价
		/	5.12	0.5135	0.0033	集合竞价
		/	5.12	0.0135	0.0001	集合竞价
		/	5.12	0.0135	0.0001	集合竞价
		/	5.13	0.2495	0.0016	集合竞价
		/	5.13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5	202109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	4.70	22.0000	0.1410	大宗交易
6	20211013	/	4.80	0.2399	0.0015	集合竞价
		/	4.77	0.6500	0.0042	集合竞价
		/	4.76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75	1.5800	0.0101	集合竞价
		/	4.77	0.5800	0.0037	集合竞价
		/	4.77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77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77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77	0.3500	0.0022	集合竞价
7	20211014	/	4.69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	4.71	0.6000	0.0038	集合竞价
		/	4.70	0.2000	0.0013	集合竞价
		/	4.68	2.8000	0.0179	集合竞价
		/	4.68	7.6000	0.0487	集合竞价
		/	4.67	0.4888	0.0031	集合竞价
		/	4.67	0.6000	0.0038	集合竞价
		/	4.66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66	0.6700	0.0043	集合竞价
		/	4.60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	4.60	0.3532	0.0023	集合竞价
		/	4.59	0.2500	0.0016	集合竞价
		/	4.59	0.2000	0.0013	集合竞价
		/	4.59	0.1200	0.0008	集合竞价
		/	4.59	2.6000	0.0167	集合竞价
		/	4.5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58	0.0800	0.0005	集合竞价
		/	4.58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50	1.4863	0.0095	集合竞价
		/	4.50	2.4000	0.0154	集合竞价
		/	4.50	2.4000	0.0154	集合竞价
		/	4.46	0.5100	0.0033	集合竞价
/	4.46	1.1000	0.0070	集合竞价		
8	20211015	/	4.22	0.6000	0.0038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20	2.7000	0.0173	集合竞价
		/	4.20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21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9	20211018	/	4.20	2.7000	0.0173	集合竞价
		/	4.21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4.21	2.7000	0.0173	集合竞价
		/	4.23	0.7000	0.0045	集合竞价
		/	4.19	1.8000	0.0115	集合竞价
		/	4.20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	4.19	2.8000	0.0179	集合竞价
		/	4.20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	4.21	0.3710	0.0024	集合竞价
		/	4.21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21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4.20	4.9000	0.0314	集合竞价
		/	4.20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20	0.0466	0.0003	集合竞价
10	20211111	/	4.95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	4.95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11	20211115	/	4.87	1.2000	0.0077	集合竞价
		/	4.87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85	3.1233	0.0200	集合竞价
		/	4.85	10.0000	0.0641	集合竞价
		/	4.84	0.8643	0.0055	集合竞价
		/	4.83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83	3.2489	0.0208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77	1.3434	0.0086	集合竞价
		/	4.77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76	4.8300	0.0310	集合竞价
		/	4.77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80	1.3901	0.0089	集合竞价
		/	4.86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86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4.89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	4.8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95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96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12	20211130	/	5.78	2.5000	0.0160	集合竞价
		/	5.78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76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5.62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62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62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5.48	1.5000	0.0096	集合竞价
		/	5.50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13	20220128	/	4.98	2.5000	0.0160	集合竞价
		/	4.9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94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	4.94	2.4000	0.0154	集合竞价
		/	4.94	2.4000	0.0154	集合竞价
		/	4.94	1.0181	0.0065	集合竞价
		/	4.94	2.8000	0.0179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93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93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92	3.7000	0.0237	集合竞价
		/	4.92	0.1819	0.0012	集合竞价
		/	4.93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94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93	3.0000	0.0192	集合竞价
		/	4.93	4.0000	0.0256	集合竞价
		/	4.96	5.0000	0.0320	集合竞价
		/	4.99	1.0000	0.0064	集合竞价
14	20220304	/	4.44	0.5000	0.0032	集合竞价
		/	4.40	0.4941	0.0032	集合竞价
		/	4.40	0.7700	0.0049	集合竞价
		/	4.37	0.1500	0.0010	集合竞价
		/	4.37	0.3001	0.0019	集合竞价
		/	4.37	1.4800	0.0095	集合竞价
		/	4.36	1.7000	0.0109	集合竞价
		/	4.36	2.3758	0.0152	集合竞价
		/	4.36	0.1600	0.0010	集合竞价
15	20220307	/	4.31	0.1000	0.0006	集合竞价
		/	4.30	0.1700	0.0011	集合竞价
		/	4.30	1.0955	0.0070	集合竞价
		/	4.30	0.2000	0.0013	集合竞价
		/	4.18	0.1200	0.0008	集合竞价
		/	4.18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16	0.3791	0.0024	集合竞价

序号	减持日期	受让方姓名/名称及身份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4.16	1.1400	0.0073	集合竞价
		/	4.14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	4.14	1.3051	0.0084	集合竞价
		/	4.11	0.8000	0.0051	集合竞价
		/	4.11	0.1581	0.0010	集合竞价
		/	4.10	0.4000	0.0026	集合竞价
		/	4.11	0.2022	0.0013	集合竞价
		/	4.08	2.0000	0.0128	集合竞价
合计				309.3000	1.9822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武汉和瑞绅上述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减持系武汉和瑞绅委托中介进行撮合，武汉和瑞绅无法知悉受让方身份；经发行人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上述减持交易日前后的股东名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未能提供，故上述第 5 项大宗减持交易无法核实受让方具体身份信息，仅显示受让方证券公司营业部名称。

2、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股票减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均系根据股转公司交易规则进行，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主要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

(1)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开特股份的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报告期内，相关股东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由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买卖，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19年12月发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21年11月修订)》均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报告期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以当日公司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减持日期	转让方	前收盘价	前收盘价 130%	当日最高 价	前收盘价 70%	当日最低 价	成交价格
1	20210923	郑海法	5.07	6.59	5.09	3.55	4.88	4.00
2	20210930	武汉和瑞绅	5.00	6.50	5.06	3.50	4.77	4.70
3	20211021	郑海法	4.25	5.53	5.68	2.98	4.87	4.45
4	20211029	郑海法	4.02	5.23	4.10	2.81	4.05	4.10
5	20211101	郑海法	4.08	5.30	4.22	2.86	4.03	4.10
6	20211110	郑海法	4.86	6.32	5.00	3.40	4.77	4.62
7	20211111	郑海法	4.84	6.29	4.97	3.39	4.74	4.62
8	20211122	郑海法	5.10	6.63	5.27	3.57	5.09	4.90
9	20211126	郑海法	5.96	7.75	6.17	4.17	5.89	5.95
10	20211213	郑海法	5.96	7.75	6.17	4.17	5.89	4.60
								4.50
11	20211214	郑海法	4.87	6.33	4.68	3.41	4.56	4.50
12	20211227	郑海法	4.54	5.90	4.64	3.18	4.57	4.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郑传发未发生股票减持行为,郑海法、王惠聪、郑冰心及武汉和瑞绅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身份及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关系, 说明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股份的合理性、合规性,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风险, 如有, 请说明交易合规性, 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股份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 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清源华擎转让发行人股票合计 300 万股, 系基于自身偿还个人借款需求。郑海法、清源华擎已书面确认“清源华擎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 郑海法部分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减持系其委托中介进行撮合交易, 郑海法未事先沟通确认受让方身份, 郑海法已书面确认该等股票减持交易与相关受让方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上述股票减持交易相关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股票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 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均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经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 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基础上反馈的《关于开特股份(832978) 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

果》，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外，需要进一步核查股票来源的直接股东合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人，机构股东 11 名。根据该 4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或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部分穿透后的上层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该等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减持”之“二、控制权的稳定性”之“（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郑海法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已出具《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及武汉和瑞绅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出具《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据此，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风险。

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时点距离本次发行申请的时点较长，其减持收入主要用于自身还款等需求，其并无减持股份以规避限售监管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 2020 年 2 月修订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司股东的股份变动、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风险采取相关措施。

据此，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进行的股票减持交易均系基于自身偿还个人借款需求；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减持均系自身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以及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其持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票减持交易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
6. 查阅郑海法、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出具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7.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王惠聪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审阅郑海法与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9. 查阅郑海法、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股票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资金对账单》；

10. 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监管信息，及发行人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权益变动报告等公告，了解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1. 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开特股份（832978）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及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股东书面声明与承诺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1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19年12月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13. 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除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亲属关系，李元志、汪军平、付四全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李元志、汪军平、付四全已出具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书面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

2.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郑传发、王惠聪、郑冰心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郑海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王惠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其认可郑海法对

于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惠聪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将王惠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郑海法单独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郑海法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郑海法可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发行人认定郑海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3. 《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及该《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与王惠聪、郑冰心、郑传发及武汉和瑞绅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有效。

4.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郑海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胡连清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5. 报告期内，郑传发未发生股票减持行为，郑海法、王惠聪、郑冰心及武汉和瑞绅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6.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用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票减持交易主要系偿还借款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转公司当时有效的股票交易规则，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股份减持行为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减持行为规避限售监管的情形。

第二题：《问询函》问题 2.主要股东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

根据申请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金景合的经营期限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目前已被其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后续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将按照法院裁定进行分配。

请发行人:(1)结合中金景合的清算流程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金景合的清算流程安排、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安排、法院流程安排,说明清算流程及结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关于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后的终止、清算、所持股票处置安排情况,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监管要求,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结合上述机构委派任职情况,说明中金景合到期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结合中金景合的清算流程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金景合的清算流程安排、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安排、法院流程安排,说明清算流程及结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中金景合的清算流程推进情况

(1) 中金景合的主要清算流程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中金景合清算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京高法发[2009]473号,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操作规范》)相关规定,中金景合清算案件涉及的主要清算流程安排及相关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及流程	《北京高院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1	清算组对中金景合进行接管	<p>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应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被申请人的接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在接管过程中，清算组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一）被申请人的资产状况；（二）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情况；（三）被申请人的职工安置情况，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四）被申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五）被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被申请人财产的行为；（六）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七）有关被申请人的未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八）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调查的其它事项。</p>
2	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债权登记和审核	<p>第五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强制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时，根据被申请人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或者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省级主要报刊上进行公告。</p> <p>第五十六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未经人民法院批准，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六十条，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定，并编制债权表报人民法院审查。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清算组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p> <p>清算组应将债权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和被申请人。债权人、被申请入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被申请入对清算组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的，债权人、被申请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清算组制作清算方案，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报法院确认	<p>第六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被申请人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p> <p>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处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财产的，清算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p> <p>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p> <p>第六十七条，清算组处置被申请人财产应事前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并可自行选定或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和拍卖机构名册》中选定评估、拍卖中介机构。</p>
4	清算组执行清算方案，分配清算财产	<p>第六十八条，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分别支付：（一）清算费用；（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被申请人债务；（五）剩余财产分配。</p> <p>剩余财产中包括利润的，对利润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分配。</p> <p>剩余财产中不包括利润或者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的财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p> <p>第六十九条，清算财产一般应当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但全体债权人达成实物分配协议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实物分配。清偿完被申请人债务</p>

序号	事项及流程	《北京高院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后的剩余财产，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实物分配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5	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法院确认	第七十五条，财产分配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6	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第七十三条，人民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七十五条，财产分配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7	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清算程序裁定后，持该裁定到税务登记机关办理被申请人税务注销登记，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被申请人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并公告被申请人终止。

(2) 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的推进情况

根据中金景合清算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与中金景合清算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主审法官进行电话咨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进展发生如下更新情况：

2022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清申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金创新对中金景合的清算申请。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强清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通知中金景合债权人于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3年3月19日，中金景合清算组制定《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拟对中金景合财产进行第一次分配，就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8,188,000股股票划转过户分配作出安排，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对

清算方案进行表决。经中金景合合伙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表决，其中同意人数占比 97.29%，同意的合伙份额占比约 99.86%。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强清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金景合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关于拟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过户分配安排》予以确认，具体分配方式为按照中金景合全体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比例，将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全部 8,188,000 股股份过户至每位合伙人名下。

2023 年 4 月 10 日，中金景合清算组根据生效的（2023）京 01 强清 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清算方案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向全体合伙人完成划转和过户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清算组已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划转和过户分配，后续尚待完成中金景合其余清算财产的分配、制作清算报告报法院确认、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以及工商、税务的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中金景合清算程序尚未终结。

（3）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权安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结算发[2023]28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2]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中国结算发[2023]28 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一）股份协议转让；（二）司法扣划；（三）行政划拨；（四）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五）法人终止；（六）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收购；（七）上市或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八）上市或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1 强清 7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金景合清算组已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上述《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清算方案以及上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过户至全体合伙人（含合伙人之继承人，下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中金景合合伙 份额比例（%）	受让发行人股份数 量（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 例（%）
1	张志泉	14.7106	1,204,498	0.7646
2	刘玉强	9.8070	803,000	0.5097
3	杨庆海	4.5764	374,717	0.2379
4	周维平	4.2496	347,956	0.2209
5	张喜兰	3.4324	281,043	0.1784
6	王智书	3.2688	267,652	0.1699
7	张新	3.2688	267,652	0.1699
8	杨春华	3.2688	267,652	0.1699
9	张静	3.2688	267,652	0.1699
10	谢仰光	3.2688	267,652	0.1699
11	王钺	2.6152	214,130	0.1359
12	蒋娟娟	2.6152	214,130	0.1359
13	王小霞	2.4516	200,739	0.1274
14	陈亦庄	1.9612	160,587	0.1019
15	黄丽娟	1.9612	160,587	0.1019
16	丰华	1.9612	160,587	0.1019
17	宗国钦	1.7980	147,217	0.0934
18	段蓓	1.7980	147,217	0.0934
19	王祥	1.7980	147,217	0.0934
20	何霞	1.6344	133,826	0.0849
21	周天彤	1.6344	133,826	0.0849
22	撒应芬	1.6344	133,826	0.0849
23	闫雪英	1.6344	133,826	0.08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中金景合合伙 份额比例 (%)	受让发行人股份数 量 (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 例 (%)
24	孙伶俐	1.6344	133,826	0.0849
25	谢鸽平	1.6344	133,826	0.0849
26	范凯英 (继承人张永江)	1.6344	133,826	0.0849
27	于艳平	1.6344	133,826	0.0849
28	萧学执	1.6344	133,826	0.0849
29	刘华英	1.6344	133,826	0.0849
30	崔建敏	1.6344	133,826	0.0849
31	李大陆	1.6344	133,826	0.0849
32	朱岚	1.6344	133,826	0.0849
33	王景云	1.6344	133,826	0.0849
34	宋德春	1.6344	133,826	0.0849
35	黄维一枰	1.6344	133,826	0.0849
36	刘立平	1.6344	133,826	0.0849
37	中金创新	0.1352	11,073	0.0070
	合计	100.0000	8,188,000	5.197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述中金景合 37 名合伙人均已登记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金景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并依法指定清算组，中金景合清算方案中所涉发行人股份分配安排已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中金景合清算组已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成分配，中金景合清算程序尚未终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全体合伙人已登记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金景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清算流程及结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再属于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王惠聪持股 10.20%、胡连清持股 7.1692%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与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持股比例（直接持股比例为 28.7242%）、郑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9644%股份）差距较大。

报告期内，郑海法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中金景合曾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并未提名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金景合清算流程及结果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关于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后的终止、清算、所持股票处置安排情况，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监管要求，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结合上述机构委派任职情况，说明中金景合到期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关于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后的终止、清算、所持股票处置安排情况，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中金景合作为曾经持有发行人 5.1975%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限售主体。同时，鉴于中金景合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中金景合亦未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据此，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后的终止、清算、所持股票处置须由清算组根据《北京高院操作规范》及股转系统、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未违反股份锁定监管要求。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中金景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分别受让自黄圣根、栾继红、深圳裕泰、宋亚东、邱海平、彭丽君、陈雷，经审阅中金景合与上述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金景合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金景合与前述主体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中金创新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金景合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约定影响开特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之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方式等的安排）。

3、结合上述机构委派任职情况，说明中金景合到期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中金景合均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中金景合到期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 清申 287 号《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 强清 7 号《决定书》、（2023）京 01 强清 7 号《民事裁定书》，中金景合清算方案及中金景合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等；

2. 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金景合清算案件的进展情况；

3. 对中金景合清算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主审法官进行电话咨询，了解中金景合清算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4. 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中金景合分别与黄圣根、栾继红、深圳裕泰、宋亚东、邱海平、彭丽君、陈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 查阅中金景合《合伙协议》，中金创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

7. 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

8. 查阅《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京高法发[2009]47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结算发[2023]28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字[2022]4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2]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中国结算发[2023]28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并依法指定清算组，中金景合清算方案中所涉发行人股份分配安排已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中金景合清算组已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成分配，中金景合清算程序尚未终结；中金景合全体合伙人已登记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金景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再属于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中金景合清算流程及结果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中金景合经营期限到期后的终止、清算、所持股票处置须由清算组根据《北京高院操作规范》及股转系统、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中金景合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中金景合均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中金景合到期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5.劳动用工与环保合规性

(1) 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年末员工人数维持在 20%左右，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以内，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在产品生产环节从事焊接、装配等工序。2022 年 4 月起原主要从事劳务派遣的公司亦从事公司劳务外包服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16、152、161 及 16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结合劳务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公司接受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人员数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结合劳务外包工序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派遣用工人数是否影响生产经营。②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持续维持在 20%左右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方式，并按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如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④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区分标准是否明确、应对生产环节中劳务派遣人员骤减的具体措施，是否通过混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的要求。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瑕疵，系因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尚不完备所致，该等情形已在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履行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后予以消除，募投中“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请发行人：①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列示报告期末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说明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进展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环评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列表说明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原因，若未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

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危化品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说明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品种类及保存安置方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用工合规性

（五）说明结合劳务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公司接受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人员数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结合劳务外包工序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派遣用工人数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1、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及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人员数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1）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派遣费用金额（万元）	518.60	719.47	276.79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万元）	1,540.87	365.10	311.89
正式员工人数	823	763	784
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4	161	152
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5.35%	21.10%	19.3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因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地理位置离市中心较为偏远，存在招工难的情形，加之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用工需求激增，导致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为解决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规范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与部分劳务派遣单位终止合作，从而导致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数发生较大幅度降低；同时，为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从而导致2022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度增长。

（2）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人员数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万元）	1,540.87	365.10	311.89
劳务外包费用增长率	322.04%	17.06%	——
劳务外包年度总人次	2,915	853	772
劳务外包年度总人次增长率	241.74%	10.49%	——

注：总人次系每月劳务外包人数相加之和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存在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辅助性工序逐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完成所致，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变动趋势存在匹配性。

2、结合劳务外包工序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大幅降低派遣用工人数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1）劳务外包工序涉及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发行人传感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裁线、焊接、固化、阻值测量、端子压接、成品测试、打标、外观检测、包装等，其中打标、外观检测、包装为辅助性工序；发行人控制器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贴片、焊接、装配、成品测试、打标、外观检测、包装等，其中打标、外观检测、包装为辅助性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工序主要包括打标、外观检测、组装、包装，均属于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

（2）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派遣用工人数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涉及的岗位主要是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普通工作岗位，在产品生产环节从事焊接、装配等工序，操作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工作岗位或工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大幅度降低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自 2022 年 4 月起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公司选择资信良好、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的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公司现有用工模式和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求，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较 2021 年增长 33.15%，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5.13%，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持续维持在 20%左右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取得资质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湖北荐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420200009	2020.04.18-2023.04.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鄂)人服证字(2022)第0114012713号	2019.12.24-2024.12.23	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	武汉荐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420200076	2020.09.09-2023.09.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8C20182	2020.09.09-2025.09.08	
3	湖北垄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0520200053	2020.11.05-2023.11.04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6C17025	2020.11.05-2025.11.04	
4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20190036	2021.08.30-2024.08.2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8029	2021.09.02-2026.08.29	
5	武汉起缘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120200021	2020.08.12-2023.08.02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7023	2020.08.12-2025.08.02	
6	安普博纳企业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注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5201903250025	2019.03.25-2022.03.29	苏州市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湖北优信智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420190015	2019.03.13-2022.03.1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8C1901B	2019.03.13-2022.03.12	
8	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0720190041	2022.06.23-2025.06.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鄂)人服证字(2019)第0107006713号	2022.06.23-2025.06.22	
9	湖北鑫路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70020220104	2022.06.21-2025.06.20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901K11013	2019.08.28-2024.08.27	
10	武汉佰众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420200117	2020.12.22-2023.12.2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8C20095	2020.05.13-2025.05.12	
11	共青城风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048220230426044	2020.04.27-2023.04.26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604822020031	2020.05.12-2025.05.11	
12	孝感市纳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70020210105	2021.06.08-2024.06.07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鄂)人服证字(2016)第0900000313号	2021.05.15-2026.05.14	
13	湖北中企世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0420190022	2022.05.06-2025.05.05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5C19026	2022.05.06-2027.05.05	

注 1：发行人与安普博纳企业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终止后，双方未再发生业务合作。

注 2：发行人与湖北优信智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终止后，双方未再发生业务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3、劳务派遣”中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据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其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必备业务资质。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持续维持在 20%左右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已降至 44 人，发行人用工总量为 82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35%，已降至 10% 以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地理位置离市中心较为偏远，存在招工难的情形，加之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用工需求激增，故产生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开特汽配、艾圣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分别向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及汉南分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遵守各项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

在正在该单位及其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未接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事宜”。

经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其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必备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主动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说明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方式，并按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如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1、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派遣费用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技能水平、工作时

间、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当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合理。

2、按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如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中的焊接、装配等生产辅助岗位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按照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因使用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差异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派遣总人月	1,035	1,639	750
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元）	5,496.75	5,032.39	4,437.77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元）	4,635.54	4,394.76	3,721.79
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差额（元）	861.21	637.63	715.98
影响金额（万元）	89.14	104.51	53.70

注：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上述影响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万元）	89.14	104.51	53.70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	0.25%	0.41%	0.29%
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0.17%	0.27%	0.1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75.77	88.83	45.65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98%	1.94%	1.48%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按照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区分标准是否明确、应对生产环节中劳务派遣人员骤减的具体措施，是否通过混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的要求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区分标准是否明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形式的主要区分标准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形式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作为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涉及的生产工序	主要集中在焊接、装配等工序。	主要应用于生产线中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工序，承担各个工序中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承担打标、外观检测、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劳务外包员工从事的工作内容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揽的生产序段/工作任务确定。
用工管理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负责管理派遣员工的生产或服务性工作，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其工作质量。派遣员工需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外包单位在参照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对外包员工进行有效管理，并指派现场管理人员。甲方不直接对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安排和指挥，仅负责验收外包业务服务成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果，不承担对外包员工的管理职能，但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及其外包员工的相关工作。
工作时间和考勤	<p>(1) 甲方按照劳动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实行甲方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所采取的工作制。</p> <p>(2) 甲方负责派遣劳动者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将上月派遣劳动者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情况提交给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劳动者核算薪资和考核的基本依据。</p>	乙方直接管理其外包员工，并负责对外包员工的考勤、日常工作做出指令。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p>(1) 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向乙方提出派遣劳动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p> <p>(2)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派遣劳动者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p>	<p>(1)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乙方保证完成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p> <p>(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劳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产线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p>
人员责任	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仅提供相应协助。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外包员工完成外包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工作成果的验收	合作的主要标的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本身，无工作成果验收的约定。	合作的主要标的为乙方承接外包生产的产品成果，甲方根据外包产品的质量、产量等验收情况确定劳务外包服务费。
费用及结算	<p>(1) 甲方按乙方劳务派遣劳动者实际出勤核算工时，并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p> <p>(2)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协议约定了每小时的工资和工作时间要求，以实际工作时间进行结算。</p> <p>(3) 甲方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派遣按管理人转入乙方账户。</p>	<p>(1) 甲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主要以外包工作实际产出产品数量、产品工序单价、工作质量及产品良率等为依据进行结算，并综合考虑市场工时单价等因素确定。外包员工薪酬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p> <p>(2) 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出具上月外包服务的实际运营情况和产品作业量核对清单，供甲方复核，并作为每月服务费的计算依据。</p>

基于上述，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方式，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涉及的生产工序及岗位特点、用工管理、工作时间和考勤、双方权利义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费用及结算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标准合理、明确。

2、发行人应对生产环节中劳务派遣人员骤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需求和生产环节岗位用工特点，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规范，同时确保满足生产环节用工需求：

（1）自 2022 年 4 月起，针对生产线中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辅助性工序，对人员稳定性要求不高，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发包给资信情况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并为之签署《劳务外包合作协议》；针对人员固定性要求相对较高的岗位，继续保留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2）结合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熟悉程度、工作质量，并征求劳务派遣员工个人意愿，支持和鼓励符合公司用工条件和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3）与技术职校开展合作，推出职校生的“学习-实习-就业”方案，提前锁定职校生的就业，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各类自主招聘途径扩大正式员工规模，以满足公司用工需求；

（4）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降低劳务人员的数量及比例。

3、是否通过混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一般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劳务外包属于加工承揽合同/劳务合同法律关系，是指公司（作为定作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作

为承揽人），由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用工方式。

发行人采用上述两种不同用工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和实际用工需求，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方式，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涉及的生产工序及岗位特点、用工管理、工作时间和考勤、人员责任、工作成果的验收、费用及结算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标准合理、明确，发行人采用上述两种不同用工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和实际用工需求，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九）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2）取得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其信用状况；

（3）访谈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用工管理、结算政策等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外包人员清单，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以及各期劳务外包结算单据，并对报告期

内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金额进行函证，分析比较发行人员工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差异情况；

(5)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财务核算方式以及用工管理情况等；

(6) 实地查看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场地及生产工序流程；

(7)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劳动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辅助性工序逐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完成所致，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工序主要包括打标、外观检测、组装、包装，均属于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涉及的岗位主要为普通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工作岗位或工序，发行人 2022 年大幅度降低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其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必备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合理，与发行人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差异较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方式，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涉及的生产工序及岗位特点、用工管理、工作时间和考勤、人员责任、工作成果的验收、费用及结算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标准合理、明确，发行人采用上述两种不同用工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和实际用工需求，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环保合规性

(一) 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的具体情况¹及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列示报告期末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说明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环评不合规事项的具体情况¹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环评不合规事项的具体情况¹及整改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已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存在下述“未批先建”、

“未验先投”的环评不合规情形，不符合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补办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不合规的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开特云梦	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投产，曾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营的情形。	2017年11月27日，云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17]2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27日，开特云梦组成验收组对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组出具了“认为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论。2020年12月18日，开特云梦在生态环境网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开特云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	开特云梦	年产4000万片NTC热敏芯片生产项目	本项目系承租云梦迪普已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工程建设，开特云梦在完成现有厂房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后即投入运营，曾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的“未批先建”行为，以及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营的情形。	2021年12月3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NTC热敏芯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21]3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4月21日，开特云梦组成验收组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出具了“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的条件，各项环保设施（措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达到了标准，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论。2022年4月30日，开特云梦在生态环境网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开特云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	开特股份	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在发行人已有建设项目基础上的扩建项目，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未批先建”行为，以及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营的情形。	2022年4月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关于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该项目环保设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验收结论。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在环评互联网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不合规的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5号), 同意项目建设。	满后, 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 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 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 不适用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就上述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系因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尚不完备所致, 在取得上述相关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及完善相应手续后, 开特云梦已于2020年12月就“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完成环评验收、于2022年4月就“年产4000万片NTC热敏芯片生产项目”完成环评验收,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就“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据此, 上述项目的环评不合规情形已经消除,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整改。

②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2023年2月15日向发行人就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守法情况出具回函, 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 确认: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建

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被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③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举报或投诉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方面的举报投诉，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上述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环保不合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末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未完成环评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汉兴四路 499	新建厂房两栋，购置韩国三星贴片机、自动插针机、注塑机（电动卧式）、光传感器自动组装检测系统，项目建成后，	2020-420113-36-03-04045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开特电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号	拟年产控制器 2000 万件，传感器 8000 万件，执行器 3000 万件		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5 号）
2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拟建设生产厂房、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16677.47 平方米；新增设备共约 94 台/套；招聘生产人员等合计 415 人	2210-420113-89-01-36252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3]39 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因报告期内未履行完备的规划、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从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相应环评验收手续，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就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房产取得“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38230 号”不动产权证书，障碍情形已经消除。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就“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环评不合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整改。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及通过互联网途径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3]39 号），尚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发行人尚未开工建设，故尚未开展环评验收相关工作。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进展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环评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曾经存在环评不合规情形，但已完成规范和整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三题：

《问询函》问题 5.劳动用工与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一）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列示报告期末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说明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适用简化管理，其他均为登记管理，以及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中的登记管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开特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61776074063001X	2020.06.17-2025.06.16
2	开特云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923087504198W001Z	2020.11.05-2025.11.04
3	开特云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923087504198W002Z	2022.04.18-2027.04.17
4	开特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333420089F001X	2020.10.29-2025.10.28
5	奥泽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67179216756001X	2022.10.27-2027.10.26
6	艾圣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303746387N001X	2020.07.22-2025.07.21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完成环评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三）列表说明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若未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危化品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说明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品种类及保存安置方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 7 项建筑物因建设时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注	是否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	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元)	未来处置安排
1	开特股份	钢结构仓库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	928.00	否	70,068.75	新厂房建成后予以拆除
2	开特股份	厂区门卫室(2间)		75.60	否	202,121.09	补充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3	开特股份	危险品仓库		60.00	是	264,402.67	
4	开特云梦	危废存储室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19号	112.50	是	98,916.18	
5	开特云梦	化学品存储仓库		112.50	是	95,573.54	
6	开特云梦	食堂		240.00	否	344,814.13	
7	开特云梦	门卫室		27.60	否	187,094.39	
合计				1,556.20	—	1,262,990.75	—

注：该等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根据建筑物实际情况测绘后提供的数据。

2、若未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上述房产/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建筑物均分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土地内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1,55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3.83%，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126.3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账面价值较低。

(2) 上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可通过寻求替代房产搬迁解决

针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中的危化品仓库、危废存储室、化学品存储仓库，为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建设的辅助性仓库，可通过寻求替代房产搬迁解决，或购买专业的存储设备予以满足，且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用量及危废存储量较小，涉及的建筑物的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拟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中的门卫室、食堂，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后续将在完善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后补充办理其不动产权证书；对于钢结构仓库，属于临时简易仓库，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辅助材料分类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而搭建的专门用于存放包装材料用途的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新厂房建成后予以拆除。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机关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无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其管辖职能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房产/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报建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建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房产/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产/建筑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

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房产/建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房产/建筑物被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品种类及保存安置方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贮存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种类及保存安置方式如下：

序号	危险品类型	危险品名称	性状	用途	保存安置方式
1	危险化学品	丙酮、无水乙醇/酒精	液体	清洗液	隔开储存，收集回收利用
2	危险废弃物	废树脂杯子、涂料废桶、废溶剂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切割及切片机清洗废水沉淀的废渣	固体	/	危险废物储存室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润滑油）	液体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开特云梦报告期内涉及少量使用丙酮、无水乙醇/酒精作为清洗液的情形，因每年使用量未达《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书标准，故发行人使用该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无需取得许可证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临时存放于危险品存储仓库，对危险品存储仓库存放危险废物实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下述持有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第三方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序号	委托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S42-09-02-0027	2021.12.06-2026.12.05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05.24-2023.05.23
2		湖北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9020001	2022.07.13-2027.07.12	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孝南区分局	2022.05.27-2023.06.01
3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2018.03.01-2023.02.28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20.09.02-2021.09.01
4		武汉南瑞祥环保有限公司	42011705	2020.09.15-2023.09.14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02-2021.09.01
5	开特云梦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S42-10-24-004	2023.03.17-2028.03.16 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04.24-2020.04.23
6						2020.09.10-2021.09.09
7						2021.12.01-2022.11.30
8						2022.12.01-2023.11.30

注：报告期内，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于2023年3月17日换发新证。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所涉量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管理，并进一步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积极补办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确保不会发生因涉及上述危险品而产生安全隐患。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武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0月、2023年2月向发行人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我局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在我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向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汉南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被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纱帽派出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2 月向开特股份、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汉南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易制毒化学品方面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易制毒化学品方面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贮存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发票、环保设备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

(3) 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踏勘环保设施设备、危化品管理实际情况；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生产事项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验收公示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行政处罚情形；

(7)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行政处罚情形；

(8) 对发行人主管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系因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尚不完备所致，在取得相关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及完善相应手续后，开特云梦已于 2020 年 12 月就“汽车传

感器扩能项目”完成环评验收、于2022年4月就“年产4000万片NTC热敏芯片生产项目”完成环评验收，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就“开特电子车间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建设项目完成相应整改，环评不合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及通过互联网途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完成环评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3) 发行人因7项建筑物因建设时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上述涉及的建筑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危化品仓库、危废存储室、化学品存储仓库，发行人可通过寻求替代房产搬迁解决，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门卫室、食堂，发行人拟在补办相关手续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诺未来予以拆除临时简易仓库；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环保不合规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书面承诺。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开特云梦报告期内涉及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形，但所涉量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保存和处置，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定期集中处置。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补办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管理，并进一步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确保不会发生因涉及上述危险品而产生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法利贝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王惠聪之表弟黄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存在对法利贝尔同时采购产品并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采购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左右，主要在售后市场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2）公司及子公司云梦电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由关联方郑世清和杨幼红承包公司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郑世英系承包公司小卖部为公司员工日常提供零星零食，公司原本与关联方自然人进行结算，自 2022 年起郑世清、杨幼红下属餐饮店铺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1）说明法利贝尔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法利贝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2）列表披露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各期不同客户类型（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占比，对于法利贝尔等贸易类或非终端使用客户，请说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结合相关电子产品的市场供应状况，说明与法利贝尔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法利贝尔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食堂，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结合报告期内结算对象的变更，说明上述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是否发生变化，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金额及占比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性、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法利贝尔等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法利贝尔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法利贝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法利贝尔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法利贝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法利贝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二路以北，滨河大道以东联东U谷第一期一区9#A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黄伟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黄伟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 万元、0.44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非常小。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汽车空调鼓风机产品的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周期为发票收到后月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的电子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鼓风机，采购金额非常小。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汽车空调鼓风机用于发行人调速模块产品的功能测试。

由于发行人调速模块产品的型号较多，且发行人采购的用于单个型号产品功能测试的电子产品数量及金额均较小，故发行人选择该类电子产品的标准系能够用于产品的功能测试即可，选择方式系定向询价。

(2) 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用于汽车售后市场的销售，该等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的客户主要为 4S 店、汽车维修店、汽配城经营者等，存在单个客户金额小、客户多且分散、管理不够规范、回款周期长等特点。而发行人主要面向市场系整车配套市场，即直接或通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间接向整车厂进行销售；如若发行人深耕汽车售后市场，将需要招聘较多的销售人员进行推广，其客户亦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且单位人效较配套业务低。发行人考虑到主打业务及售后市场的现实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惯例，通过包括法利贝尔在内的售后市场服务商进行售后市场业务的开展。

法利贝尔作为汽车售后市场服务商，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汽车空调鼓风机、风扇等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由于发行人采购的汽车空调鼓风机等电子产品系用于产品功能测试，对其成新率等方面要求低，考虑采购数量

小且金额低，而法利贝尔有现成的存货产品，因此，发行人从法利贝尔采购少量电子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售后业务开展情况列示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售后业务描述
三祥科技 (831195)	汽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	公司售后市场客户包括售后零售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生产型企业，其中 2021 年贸易商和零售商客户收入占售后市场收入比例为 98.58%
恒帅股份 (300969)	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售后及其他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型客户及售后市场渠道商。客户采购产品后主要销往全球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产品主要流向为下级渠道分销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等

因而，发行人通过包括法利贝尔在内的汽车售后市场服务商进行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的电子产品系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的零星采购且金额很小，2022 年已未再发生。考虑到对法利贝尔采购电子产品的频率、金额及持续性，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法利贝尔发生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销售符合行业惯例，自 2022 年及以后发行人将不再与法利贝尔发生关联采购。

3、向法利贝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

(1) 向法利贝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 万元、0.44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非常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汽车空调鼓风机的价格与 1688 网站查询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1688 网站报价
汽车空调鼓风机	138.24 元/个	169.62 元/个	90 元/个~260 元/个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的汽车空调鼓风机的价格处于 1688 网站报价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 向法利贝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类	15.90	2.29%	90.44	9.10%	22.07	5.26%
其中：温度传感器	13.36	1.92%	89.92	9.05%	22.07	5.26%
控制器类	589.57	84.79%	711.08	71.54%	347.46	82.89%
其中：调速模块	588.13	84.58%	674.98	67.91%	343.89	82.04%
执行器类	57.06	8.21%	127.59	12.84%	31.53	7.52%
其他类	31.80	4.57%	64.76	6.51%	17.77	4.24%
其他业务	0.99	0.14%	0.05	0.01%	0.36	0.09%
合计	695.32	100.00%	993.92	100.00%	419.19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系调速模块产品，2021 年温度传感器和执行器类产品销售额略大。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且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价格差异较大，因而无法直接通过销售单价分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以下通过主要产品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和执行器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来进行对比分析：

① 调速模块毛利率对比分析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法利贝尔	/	/	/
发行人向国内其他售后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51.28%	36.96%	34.12%

注：1、由于法利贝尔系国内售后市场服务商，为便于可比性，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售后市场服务商进行对比分析，下同；2、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内售后业务客户中调速模块销量在 1 万个以上客户的毛利率与向法利贝尔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A、2022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法利贝尔	145,340	/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3,332	/
上海冉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0	/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306	/

注：1、除法利贝尔和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外，2022 年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售后客户销售调速模块少，因而选择销量低于 1 万个但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同客户进行比较；
2、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B、2021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1,046	/
上海冉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00	/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9,264	/
法利贝尔	174,882	/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C、2020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上海冉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00	/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2,534	/
法利贝尔	78,311	/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因产品型号差异，不同客户间毛利率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调速模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国内售后客户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②温度传感器毛利率对比分析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法利贝尔	/	/	/
发行人向国内其他售后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69.05%	63.48%	54.97%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内售后业务客户中温度传感器销量在 1 万个以上客户的毛利率与向法利贝尔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A、2022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法利贝尔	27,668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B、2021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法利贝尔	167,921	/
柳州市艾克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9,000	/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0	/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C、2020 年

客户名称	销量（个）	毛利率
法利贝尔	39,085	/
柳州市艾克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800	/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温度传感器产品毛利率与向销量大于 1 万个的其他售后客户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③执行器类毛利率对比分析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法利贝尔	/	/	/
发行人向国内其他售后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27.74%	20.04%	56.83%

注：客户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法利贝尔和其他国内售后客户销售的执行器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相当。2020年发行人国内售后的执行器金额为52.82万元，金额非常小，除法利贝尔外，无其他销量超过1万个的客户，其他客户的产品型号与法利贝尔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列表披露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各期不同客户类型（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占比，对于法利贝尔等贸易类或非终端使用客户，请说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披露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各期不同客户类型（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7.其他披露事项”中对不同客户类型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其他披露事项

（1）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配套	汽车整车	20	20,315.39	39.64%	19	10,721.16	28.34%	22	7,782.23	28.18%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市场	厂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12	29,300.56	57.18%	115	24,018.39	63.48%	95	17,523.47	63.45%
	小计	132	49,615.95	96.82%	134	34,739.55	91.82%	117	25,305.70	91.63%
售后市场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	48.42	0.09%	4	166.49	0.44%	6	256.09	0.93%
	贸易商	28	1,580.93	3.09%	31	2,928.48	7.74%	30	2,056.75	7.44%
	小计	32	1,629.35	3.18%	35	3,094.97	8.18%	36	2,312.84	8.37%
合计		164	51,245.30	100.00%	169	37,834.52	100.00%	153	27,618.54	100.00%

注：以上数量系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客户数量”

2、对于法利贝尔等贸易类或非终端使用客户，请说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市场业务以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的贸易商客户列示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022年	法利贝尔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694.33	43.92%	是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	178.51	11.29%	是
	Dorman Products Inc.	执行器类、其他类	158.02	10.00%	是
	隼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器类	144.54	9.14%	是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	109.40	6.92%	是
	合计	—	1,284.80	81.27%	
2021	法利贝尔	调速模块、温度传	993.87	33.94%	是

时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年		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Dorman Products Inc.	执行器类、其他传感器、其他类	422.86	14.44%	是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359.05	12.26%	是
	S.I.D.A.T Group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274.35	9.37%	是
	隼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器类、温度传感器	191.27	6.53%	是
	合计	——	2,241.40	76.54%	
2020年	Dorman Products Inc.	执行器类、其他传感器、其他类	428.28	20.82%	是
	法利贝尔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418.83	20.36%	是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252.21	12.26%	是
	上海冉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184.63	8.98%	是
	Werner Metzger GmbH	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执行器类、其他类	167.89	8.16%	是
	合计	——	1,451.84	70.58%	

注：以上收入金额系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系占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三、结合相关电子产品的市场供应状况，说明与法利贝尔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法利贝尔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与法利贝尔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汽车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电子产品系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的零星采购且金额很小，2022年已未再发生。我国汽车空调鼓风机生产厂商较多，发行人可选的汽车空调鼓风机的供应商较多。另外，考虑到对法利贝尔采购电子产品的频率、金额及持续性，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法利贝尔发生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与法利贝尔等关联方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1) 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法利贝尔的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0.02	0.00%	2.08	0.09%
		调速模块	29.57	0.06%	725.32	31.41%
	上海冉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6.41	0.01%	-	-
		执行器	12.74	0.02%	-	-
		其他	-	-	11.65	0.50%
合计		48.74	0.09%	739.05	32.00%	
2021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0.81	0.00%	7.27	0.32%
		调速模块	125.98	0.33%	1,034.87	45.83%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91.32	0.24%	-	-
		温度传感器	-	-	0.83	0.04%
		其他业务	5.29	0.01%	-	-
合计		223.40	0.58%	1,042.97	46.19%	
2020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1.47	0.01%	2.67	0.16%
		调速模块	162.21	0.58%	800.06	49.26%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27.10	0.10%	99.01	6.10%
		温度传感器	-	-	2.80	0.17%
		调速电阻	-	-	2.36	0.15%
		其他业务	9.27	0.03%	-	-
	深圳市百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46.71	0.17%	65.74	4.05%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4.91	0.02%	1.82	0.11%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3.02	0.01%	10.79	0.66%
		调速模块	21.21	0.08%	49.14	3.03%
	广东航品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21.22	0.08%	23.58	1.45%
		合计				
			297.12	1.08%	1,057.97	65.14%

注：占比系占各期发行人和法利贝尔各自营业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共有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2022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	/
		调速模块	/	/
2021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	/
		调速模块	/	/
2020年	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	/
		调速模块	/	/
	马勒贝洱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	/
	深圳市百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	/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	/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调速电阻	/	/
		调速模块	/	/
	广东航品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速模块	/	/

注：发行人及法利贝尔的销售价格属于发行人及法利贝尔的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图，除 2021 年和 2022 年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共有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调速模块产品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分别向浙江得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调速模块产品型号应用于不同终端车型，因具体产品型号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销售交易价格合理。

(2) 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法利贝尔的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江门市江海区巨磁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	-	22.53	1.22%
		磁性材料	15.79	0.04%	-	-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类	34.05	0.10%	6.48	0.35%
	乐清市中亚无线电厂	线材	2.42	0.01%	17.11	0.93%
	武汉昌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胶件	-	-	33.00	1.79%
		五金类	1.06	0.00%	-	-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	0.73	0.00%	23.62	1.28%
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	五金类	309.00	0.87%	37.93	2.05%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塑胶件类	0.04	0.00%	-	-
		电子类	381.85	1.08%	-	-
	合计		744.94	2.10%	140.67	7.62%
2021年	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292.62	1.14%	66.32	3.59%
		电子类	168.83	0.66%	-	-
		塑胶件类	0.61	0.00%	-	-
	武汉昊睿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件类	196.66	0.77%	27.84	1.51%
		辅料类	11.32	0.04%	-	-
		五金类	4.42	0.02%	-	-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类	51.90	0.20%	44.46	2.41%
合计		726.36	2.83%	138.62	7.51%	
2020年	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248.08	1.32%	16.87	1.23%
		电子类	40.86	0.22%	-	-
		塑胶件类	0.25	0.00%	-	-
	瑞安市科贸汽配有限公司	电子类	-	-	28.94	2.11%
		塑胶件类	0.09	0.00%	1.82	0.13%
		五金类	-	-	4.05	0.29%
	武汉昊睿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辅料类	6.53	0.03%	-	-
		塑胶件类	139.76	0.75%	12.55	0.91%
		五金类	4.52	0.02%	-	-
	武汉佳宏业压铸有限公司	五金类	61.63	0.33%	6.47	0.47%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类	61.22	0.33%	32.47	2.36%	
合计		562.94	3.00%	103.17	7.50%	

注：占比系占各期发行人和法利贝尔各自营业成本的比重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共有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元/PCS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细分类型	发行人	法利贝尔
2022 年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散热器	/	/
	乐清市中亚无线电厂	线材	/	/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类	/	/
2021 年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散热器	/	/
	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	/
	武汉昊睿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件类	/	/
2020 年	武汉市四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散热器	/	/
	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	/
	武汉昊睿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件类	/	/
	瑞安市科贸汽配有限公司	塑胶件类	/	/
	武汉佳宏业压铸有限公司	散热器	/	/

注：发行人及法利贝尔的采购价格属于发行人及法利贝尔的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采购的传感器类细分型号不同，发行人采购各型号单价区间为 4.42~10.80 元/个，法利贝尔采购各型号单价区间为 3.54~11.50 元/个，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南皮县中瑞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昊睿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五金类、塑胶件类原材料差异较大，主要系五金类、塑胶件类原材料细分种类繁多且单价差异较大，采购的结构性差异导致。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向共有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共有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发

行人和法利贝尔向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向共有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食堂，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结合报告期内结算对象的变更，说明上述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是否发生变化，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

1、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食堂，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单位食堂曾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1	汉南分公司	JY3420113 0100544	单位食堂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 制售	2020.12.16- 2025.12.15
2	开特云梦	JY3420923 0101246	单位食堂	云梦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 制售	2022.03.02- 2027.03.01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向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记录”。

云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3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无异常经营名录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而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食堂餐饮服务的纠纷、诉讼情况。

2、说明上述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结算对象变更前后，发行人与食堂餐饮服务结算对象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付款周期均为月结，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未发生变化。

3、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食堂餐饮服务和小卖部服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郑世清	74.66	209.36	217.46
郑世英	6.37	9.61	9.81
杨幼红	19.21	120.68	81.53
合计	100.24	339.65	308.80

（1）发行人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所处地区系武汉市、云梦县郊区，离市区较远，且员工人数较多，为保障员工的日常餐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郑世清和杨幼红承包发行人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形。郑世英系承包发行人小卖部为员工日常提供零星零食。

（2）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结算的流程

发行人与关联方郑世清和杨幼红的食堂餐饮服务包括员工餐和客餐，员工餐按照员工每天每餐用餐的数量乘以每餐单价进行结算，客餐根据用餐人数及标准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关联方郑世英的小卖部零星零食服务的结算按照与向员工销售价格乘以数量进行结算。

员工餐：发行人食堂设置了打卡器，用于统计员工用餐的人数；企管部每月从后台导出上月刷卡用餐的员工人数，形成员工人数用餐统计表，并与食堂人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部门部长、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客餐：发行人各部门根据用餐需求填写用餐申请表，用餐申请表填写内容包括用餐人数和用餐标准，经部门部长、分管领导审批后交企管部通知食堂按照人数和标准准备客餐。企管部每月统计各部门的用餐申请表，形成客餐统计表经部门部长、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小卖部零星零食服务：发行人员工因临时使用矿泉水、饮料等，经部门部长审批后，向小卖部申请。企管部每月统计各部门与小卖部的零星零食交易，形成统计表经部门部长、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真实。

②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提供的食堂服务的价格按照 6.5 元/人/餐。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周边工厂食堂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周边工厂提供的食堂员工餐价格通常在 7~10 元/人/餐，与发行人处价格无重大差异。因而，发行人与自然人提供的食堂服务的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自然人郑世清、郑世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之妹妹、杨幼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之哥哥郑传发之配偶，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说明是否获得合法发票

报告期内、2022 年之前，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上述交易未取得发票，发行人根据经审批的自制用餐统计表和付款申请表进行账务处理，作为员工福利费。

2022 年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对于与关联自然人郑世清、杨幼红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发行人通过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进行结算，已取得了合法发票。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金额及占比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性、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采购商品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2022 年	武汉隆泽电子有 限公司	采购稳压器	3.98	0.01%	0.01%
2021 年	法利贝尔	采购电子产品	0.44	0.00%	0.00%
	武汉隆泽电子有 限公司	采购稳压器	10.13	0.04%	0.05%
2020 年	法利贝尔	采购电子产品	1.31	0.01%	0.01%

(1) 武汉隆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隆泽”）

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武汉隆泽采购稳压器用于高功率检测设备的稳压。因日常对稳压器的需求少，而武汉隆泽有对应的产品销售，考虑便利性以及经济性，发行人从武汉隆泽采购稳压器。

②定价的公允性

因需求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武汉隆泽采购稳压器外，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隆泽采购稳压器的价格与淘宝、京东网站查询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淘宝/京东网站报价
汽车空调鼓风机	4,500 元/台	4,580 元/台	4,100~4,669 元/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武汉隆泽采购的稳压器的价格处于淘宝网站报价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③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隆泽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规。

(2) 法利贝尔

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与法利贝尔的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 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一、2、说明

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②定价的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与法利贝尔的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 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一、3、向法利贝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部分所述。

③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采购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

2、租赁关联方的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迪普商贸	18.29	18.29	18.29
中汽科技	-	-	25.21

(1) 迪普商贸

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开特云梦租赁迪普商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 NTC 芯片的生产制造，该租赁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迪普商贸原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为发行人提供温度传感器元器件，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开特云梦与迪普商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由开特云梦收购迪普商贸生产经营性存货、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鉴于该部分产品一直在迪普商贸生产，为保持生产的稳定性且考虑到搬迁需汽车

整车厂重新认证，因此该部分产品延续了在迪普商贸进行生产。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子公司开特云梦现有厂房已较为紧张，因而发行人仍租赁迪普商贸房屋建筑物用于 NTC 芯片的生产制造。

②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开特云梦租赁迪普商贸房屋建筑物月租金为 1.6 万元，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即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该价格系租赁初期参考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云梦三晴工贸有限公司	云梦县思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云梦县城关城北工业园	2014.01.01-2021.12.31	8 元/平米/月
2	湖北发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梦粤丰制衣有限公司	湖北发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楼	2014.01.01-2014.12.31	8 元/平米/月

通过 58 同城查询云梦县厂房租赁，1,000-5,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租金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厂房	厂房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1	孝感 316 国道沙河路口全新钢构厂房	1,315	7.2 元/平米/月
2	云梦皮草园厂房，砖混结构	4,000	8.1 元/平米/月
3	云梦县界碑村厂房	3,000	7.5 元/平米/月
4	云梦县下辛店镇厂房场地出租，可分租	2,600	6.0 元/平米/月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开特云梦租赁迪普商贸房屋建筑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租赁迪普商贸房产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审议程序合规。

(2) 中汽科技

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向中汽科技租赁的房产用做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海特的生产经营场所。

②定价的公允性

2020年，发行人向中汽科技承租的房产每月租金12元/平方米。中汽科技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每月租金也为12元/平方米。因而，发行人与中汽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③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汽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规。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郑世清	74.66	209.36	217.46
郑世英	6.37	9.61	9.81
杨幼红	19.21	120.68	81.5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	244.03	-	-
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	107.32	-	-
合计	451.59	339.65	308.80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75.74%	82.01%	78.71%

注：由于公司支付餐饮费用于员工福利，因而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系指占当期福利费的比重

（1）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 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四、3、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部分所述。

（2）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郑世清、杨幼红提供的食堂服务的结算价格为 6.5 元/人/餐；与关联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的结算价格分别为 8.5 元/人/餐和 8 元/人/餐，因考虑到个税、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结算价格高于与关联自然人的结算价格。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周边工厂食堂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周边工厂提供的食堂员工餐价格在 7~10 元/人/餐，与发行人无明显差异。因而，发行人与关联人提供的食堂服务的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郑世清、郑世英、杨幼红、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和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提供的劳务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超出 2022 年预计金额进行了事后追认。

4、关联销售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重
2022年	法利贝尔	主要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	695.32	1.35%	1.36%
2021年	法利贝尔	主要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	993.92	2.61%	2.63%
2020年	法利贝尔	主要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	419.19	1.51%	1.52%

注：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系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产品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 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一、2、说明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的种类、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定价的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6. 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之“一、3、向法利贝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

(3) 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销售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

5、提供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开特启泰	0.24	-	-

(1) 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开特启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启泰”）系发行人持股 40% 的联营公司，其系租赁发行人的房产用于研发和生产温压传感器。

(2) 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开特启泰出租房产价格为每月含税租金 25 元/平方米，系参考周边房产的出租价格而确定，价格公允。

(3) 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特启泰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规。

6、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得到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郑海法	开特股份	5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2,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得到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郑海法	开特股份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奥泽电子	2,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海法	开特云梦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个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其支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收取担保费用。

(3) 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审议程序合规。

7、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存在为公司代垫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郑海法	行业协会会费	5.00	-	-

(1) 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为发行人垫付的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费 5 万元，系发行人与武汉汽车行业协会及企业日常沟通和交流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支付的会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向郑海法支付了该笔垫付的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费。

(2) 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行业协会会费系参照武汉汽车行业协会制定的会费标准，价格与协会其他同级别会员企业一致，具有公允性。

(3) 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费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费用报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规。

8、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代关联方法利贝尔支付逾期应收账款的利息 1,293,182.29 元。

(1) 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发行人疏于对关联方法利贝尔应收账款的管理，导致法利贝尔的回款存在逾期情形。2022年，发行人加强了对法利贝尔回款的管理，逾期的应收账款已收回，同时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代法利贝尔支付逾期应收账款的利息1,293,182.29元。

（2）定价的公允性

逾期应收账款的利息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以及2019-2021年和2022年1-6月法利贝尔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得出，定价具有公允性。

（3）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发行人收取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逾期应收账款利息符合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程序合规。

9、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法利贝尔	125.25	1,350.32	892.58
应付账款	法利贝尔	0.60	1.06	1.40
应付账款	武汉隆泽	0.67	0.67	0.67
应付账款	中汽科技	-	-	8.11
其他应付款	云梦县梦云 餐饮管理店	13.09	-	-
其他应付款	郑海法	-	25.94	7.46
其他应付款	李元志	-	4.04	-
其他应付款	李安伟	0.80	1.31	1.58
其他应付款	迪普商贸	-	-	1.60
其他应付款	张海波	0.52	1.53	0.29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勇	-	0.85	0.08
其他应付款	汪军平	-	0.18	0.26
其他应付款	郑玉龙	0.17	0.34	-
其他应付款	徐火祥	0.02	0.12	0.01
其他应付款	付四全	-	-	0.17
其他应付款	高志英	-	-	5.79
其他应付款	李鄂胜	-	0.20	1.80
其他应付款	李玉梅	-	-	0.09
其他应付款	潘英武	-	0.84	-
其他应付款	王欣	-	0.18	0.77
其他应付款	余雄兵	-	2.29	0.82
其他应付款	郑丹	-	-	0.94
其他应付款	郑世英	-	0.37	0.28
其他应收款	郑丹	-	2.00	-
其他应收款	郑静	-	1.00	4.92
其他应付款	开特启泰	400.00	-	-
发出商品	法利贝尔	14.93	293.21	523.73

10、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法利贝尔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

2. 访谈法利贝尔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了解法利贝尔的实际控制人、法利贝尔的业务发展历程等；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电子产品的明细账、采购发票等，分析采购产品的类别、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其向法利贝尔采购产品的用途，与法利贝尔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及其变化情况，以及采购同类产品的标准及供应商选择方式；

5.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与法利贝尔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明细表，分析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并与发行人向国内售后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通过 1688 网站查询汽车空调鼓风机的价格；

7. 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客户类型进行分析；

8. 对主要的贸易商客户的交易额进行函证及访谈，以及查询其公司主页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及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国内贸易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明细；

9. 针对法利贝尔的终端销售实现及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如下：

(1) 取得了法利贝尔所有产品的出入库数量明细，将当期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入库情况与出库情况进行比对，法利贝尔报告期内销售内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入库产品数量（万个）	22.28	60.65	47.39
当期出库产品数量（万个）	23.29	59.50	47.74
当期出库/当期入库	104.53%	98.10%	100.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法利贝尔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当期基本实现销售。

(2) 取得法利贝尔的销售明细表，将其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进行比对，分析共同客户的家数、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等，并与发行人向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法利贝尔的采购分供应商明细表，将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共同供应商的家数、采购商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等，并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10.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食堂的运作模式、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付款周期以及变化情况；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实地走访发行人周边两家公司，了解其食堂的运作模式、结算价格及变化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分析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交易必要性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查阅三会文件和公司章程，分析各类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13.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比分析；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食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6.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是否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17. 查阅《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利贝尔采购的电子产品主要系汽车空调鼓风机，采购金额非常小，用于发行人调速模块产品的功能测试；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向法利贝尔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的关联销售符合行业惯例，自 2022 年及以后发行人将不再与法利贝尔发生关联采购。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3. 发行人对法利贝尔的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存在无证经营食堂的情形，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进行了整改，相关提供方已取得食堂经营许可证，且市场监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5. 报告期内，食堂餐饮服务结算对象变更前后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 2022 年 4 月前，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未取得合法发票；2022 年 4 月起，关联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已提供合法发票。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五题：《问询函》问题 7.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全球及我国汽车销量下滑明显，全球零部件百强企业 2020 年营收整体下降 12%，但发行人 2020 年营收增加 9.19%，净利润增加 348.01%。（2）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售价不同，比如 2021 年温度传感器销售价格比亚迪、长城汽车高于捷温集团。同时，2022 年 1-6 月温度传感器在原材料线材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 12 增加 2.41%的情况下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4.82%。（3）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36.68%，净利润增加 53.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99.94%。（1）主要产品产销、价格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期均超过 50%。请发行人：①披露产品定价模式，结合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等主要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定价变动，分析披露年降政策的具体约定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结合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等细分产品结构、对应终端车型产销量变化、发行人产品所涉及品牌及车型的上市和换代时间、产品平均用量、更换周期等，分析各类产品销量、售价变动原因（如 2020 年光传感器、执行器类收入下降的同时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下游需求匹配，进而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③结合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安全库存等的变化情况以及 2022 年汽车产销量情况、行业政策变化（特别是 2022 年 5 月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政策等）、新冠疫情影响等，分析期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特别是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有针对性地提示相关政策到期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捷温集团、翰昂集团、马瑞利的境外公司销售增加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FOB 等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外销收入及占比。②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各期新增客户或者原有客户销售增长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和占比、毛利率、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③说明向捷温集团、翰昂集团、马瑞利等境内外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存在境内外销售的原因。④说明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并予以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发函的函证数量、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和数量及比例，客户的回函数量、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3）对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③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产品进出口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资质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开特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5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015.03.12
2	开特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76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03.29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资质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记机关		
3	开特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1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2007.01.1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3、经审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执行的穿行测试样本，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已签署了销售合同或取得客户订单，并委托具有报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关，履行了报关手续；发行人已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4、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关于**2022年10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43号**）：“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于**2023年2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12号**）：“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3年2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在**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http://wuhan.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zdsswfaj.html>）、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wuhan/xxgk/wcq/zfxxgk/zfxxgkzn/index.html>）、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海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抽查公司出口退税、出口报关等相关文件；
3. 审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执行的穿行测试样本；
4.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zdsswfaj.html>）、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wuhan/xxgk/wcq/zfxxgk/zfxxgkzn/index.html>）、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http://wuhan.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

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题：《问询函》问题 13.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36 亿元。目前，相关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备案事宜尚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将在处于抵押状态建设用地内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四次，共派现 6,199.9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抵押贷款的本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的可能，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揭示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3）结合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5）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说明发行人资金紧缺的前提下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抵押贷款的本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的可能，本次募投项目后

续实施是否存在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揭示风险。

1、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鄂银最抵第66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武房权证南字第2014003584号”、“武房权证南字第2014003585号”、“武房权证南字第201400358号”3处房产及“汉国用（2011）第32657号”土地（包括募投项目用地）作为抵押物，抵押额度为4,500万元，有效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

因换发新证，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重新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鄂银最抵第237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编号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不动产权证（包括募投项目用地）作为抵押物，抵押额度提高至6,000万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抵押贷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4,195万元，其中抵押贷款余额1,400万元、应付承兑汇票余额2,795万元。

2、本息支付情况

2021年6月11日起，发行人陆续获得银行发放的总计4,1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偿还本金2,700万元，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本息支付情况	是否逾期
1	2021鄂银最抵第663号	1,200	2021.06.11	2022.06.10	2022.06.10	已按期支付	否
2		700	2021.09.03	2022.09.02	2022.09.02	已按期支付	否
3		800	2022.06.10	2023.04.25	2022.07.06	已按期支付	否
4	2022鄂银最抵第2378号	1,000	2022.07.05	2023.04.25	-	已按期支付	否
5		400	2022.09.09	2023.09.08	-	已按期支付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动用资金金额为 11,549.67 万元，金额较高，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7.53 万元，可随时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票据和迪链凭证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计金额 8,352.1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因而发行人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低。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鄂银最抵第 2378 号），约定将编号“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38230 号”不动产权证（包括募投项目用地）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银行贷款和票据金额合计 4,195 万元。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兑付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被行使抵押权，从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计算主要依据对人力、工时、瓶颈工序产能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虑，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特点，发行人的产能关键影响因素主要为瓶颈工序中的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日工作秒时数（秒）	产线设备运行时间，按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
产品线生产节拍（秒）	各产品线的单位产品产出时间
开班数	各产品线每天执行的生产班次，绝大部分产线按一个班次生产，少量产线按每天两个班次生产
线体数（个）	该产品线的产能上线为其中瓶颈工序设备的生产能力
设计日产能（个）	日工作时数÷产品线生产节拍*线体数*开班数
设计年产能（个）	设计日产能*294。全年工作按 294 天计算（7 大法定节假日，共放假 11 天，有节假日每周工作 5 天，无节假日每周工作 6 天，再减去法定节假日 294=7*5+45*6-11）

设计年产能=日工作时数÷产品线生产节拍*开班数*线体数*全年工作天数=10*3600÷产品线生产节拍*开班数*线体数*294。

以 2021 年光传感器为例，其产品线生产节拍为 15 秒，开班数为 1 个班次，瓶颈设备为自动功能测试、组装、激光打标一体化设备，共有 5 条生产线，则其设计产能=日工作时数÷产品线生产节拍*线体数*开班数*全年工作天数=10*3600÷15*5*1*294÷10000=352.80 万个。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传感器类	温度传感器	产能	6,571.39	5,873.14	5,145.00
		产量	6,839.19	5,357.20	4,194.01
		销量	6,553.96	5,012.04	4,129.22
		产能利用率	104.08%	91.22%	81.52%
		产销率	95.83%	93.56%	98.46%
	光传感器	产能	352.80	352.80	352.80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372.84	326.07	276.23
		销量	342.17	321.36	276.89
		产能利用率	105.68%	92.42%	78.30%
		产销率	91.77%	98.56%	100.24%
控制器类	调速模块	产能	610.05	507.15	264.60
		产量	637.06	457.21	283.96
		销量	572.63	435.90	264.05
		产能利用率	104.43%	90.15%	107.32%
		产销率	89.89%	95.34%	92.99%
执行器类	执行器类	产能	1,408.26	912.58	693.84
		产量	1,508.02	887.05	594.97
		销量	1,425.11	818.07	573.65
		产能利用率	107.08%	97.20%	85.75%
		产销率	94.50%	92.22%	96.42%

(3)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温度传感器及调速模块（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即调速模块），以2022年产能为基础计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温度传感器（万个）	6,571.39	11,571.39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万个）	610.05	1,110.05

2、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66.92万元、1,163.81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2号倒班楼项目已在2022年上半年竣工验收并转固，2号倒班楼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并不涉及新增产能。

(1)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①汽车行业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8年以来，虽然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补贴退坡、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并在2020年降至历史低点，但2021年和2022年，我国汽车行业仍保持上涨态势，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分别为2,702万辆和2,686万辆，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方面，始终保持高速发展，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6万辆和689万辆，分别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已达到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汽协预计，2023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3%左右增长，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突破3,000万辆。

考虑到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同发达国家及同水平人均GDP国家差距较大，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汽车需求持续增长，汽车行业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汽车行业结构性变动极大带动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访谈行业专家，新能源汽车极大的增加了发行人温度传感器产品及执行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及用量，传统燃油车温度传感器的单车用量为8个，新能源汽车的用量则多达31个，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车型	应用场景	平均单车用量
蒸发器温度传感器	全部	空调系统	1
外温传感器	全部	空调系统	1
内温传感器	全部	空调系统	1
风道传感器	全部	空调系统	3
PTC 温度传感器	新能源	空调系统	3
管路温度传感器	新能源	空调系统	4
	新能源	其他热系统	4
电池包传感器	新能源	电池系统	12
方向盘/座椅加热温度传感器	全部	智能座舱系统	2

产品名称	应用车型	应用场景	平均单车用量
合计			31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短缺及环保危机不断恶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共识，在此发展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长迅速。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686.4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财通证券研究所预计2023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超过900万辆，2025年预计达到1,600万辆。假设产量等于销量，按照新能源汽车平均使用31个温度传感器进行测算，可以得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的温度传感器预计使用量约49,600个，市场前景广阔。

（2）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

①发行人客户众多且主要客户实力强劲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超过200家（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已比较全面的覆盖了主流汽车整车厂及热管理系统集成商；全球排名前四的汽车热管理厂商均为发行人客户；除广汽丰田外，2022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前十其他整车厂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既包括比亚迪、吉利集团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亦包括翰昂集团、捷温集团等国际汽车热管理巨头，其中比亚迪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导品牌，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第一，翰昂集团系全球热管理系统四大龙头企业之一，占全球汽车热管理市场份额约10%，因而，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力强劲。

②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

随着国产自主品牌的崛起，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的销量逐步攀升，发行人产品销量亦将随之增长。

根据比亚迪披露的2022年12月产销快报数据显示，比亚迪2022年全年累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共计186.35万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实现销售185.74万辆，同时比亚迪于2022年3月起已停止燃油车型的整车生产。国金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年比亚迪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324.01万辆。

根据吉利集团披露的数据显示，2022年吉利汽车销量为143.3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为32.87万辆，12月新能源渗透率超过30%。2023年吉利汽车销售目标为165万辆，到2025年目标销量为365万辆。

根据长安汽车集团公布最新的销量数据显示，2022年度长安汽车全年销量234.6万辆，其中长安汽车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27.12万辆。根据长安汽车《2021年度报告》披露，到2025年，长安汽车总销量计划达到400万辆，其中，长安自主品牌300万辆，含新能源销量105万辆，占比35%；2030年，长安汽车总销量计划达到550万辆，其中，长安自主品牌450万辆，含新能源销量270万辆，占比60%。

综上所述，以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为代表的下游整车厂商在新能源赛道具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而发行人已与上述整车厂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稳定购销模式，下游汽车厂商后续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

③潜在客户开发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与广州电装就定点供应丰田平台的温度传感器产品进行了洽谈，已达成合作意向，预计未来三年的产品需求量在400万个左右；就调速模块产品供应广汽及本田平台进行了初步磋商，预计年供应量在200万个左右。

（3）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①持续深耕原有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在热系统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建立了一套高效的针对汽车行业客户的服务体系，积累了包括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集成商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集团、翰昂集团、捷温集团等。其中部分客户发行人只供应温度传感器或调速模块，并未实现产品的全覆盖，或者只供应了客户的部分车型，原有客户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发行人将持续深耕原有客户，凭借在位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持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

②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积极的销售策略

发行人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的思路，着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在不断培养和提升现有销售人才的专业素质的基础上，大力吸引外部尤其是热系统领域的资深市场人才加盟，建立一支具备扎实的产品知识和良好的销售技巧的专业化复合型营销队伍。同时，发行人将在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针对老客户新车型、新客户等制定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薪酬激励、晋升机制等引导销售团队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发行人产品在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占有率。

③加强行业需求分析，围绕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出更多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培育各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团队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加强与设计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的技术交流，了解产品应用情况。发行人将加强行业需求分析，同时，继续加大对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等项目的管理力度，强化项目管理措施，从质量、技术、进度、现场、劳务管理、财务管理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管控，进一步提高项目交付能力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在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容量处于扩张趋势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通过持续深耕原有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积极的销售策略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三、结合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1) 主要客户情况

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比亚迪、松芝股份、捷温集团、翰昂集团、三电控股，上述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或全球知名汽车热管理系统集成商，其中比亚迪

系 2022 年全球第一的新能源汽车厂商，松芝股份系国内汽车空调系统领导品牌，捷温集团系全球规模最大的温控舒适性和气动舒适性供应商，翰昂集团是全球热管理系统四大龙头企业之一。三电控股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一级制造供应商，在全球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车载空调压缩机 2019 年全球销量占有率排名第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紧跟或引领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布局，稳健成长，未来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确定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客户名称	未来几年发展规划
比亚迪	2023 年 1 月，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5.13 万辆，同比增长 62.44%，2023 年，比亚迪海狮、腾势 N7、仰望 U8、U9 等高端车型预计将陆续上市。多家券商预测其 2023 年销量有望突破 300 万辆
松芝股份	目前已经为多个主机厂的新能源汽车配套空调箱等产品，预计将在后续年份产生经营效益
捷温集团	据相关预测显示，如果中国汽车行业 2023 年增长 4%~5%，捷温集团的核心业务—汽车热舒适产品的市场将高速增长，远远高于汽车行业总体增长
翰昂集团	得益于电动化加速带来的积极影响，至 2025 年营业收入有望达到 100,000 亿韩元，其中，纯电动汽车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40%以上
三电控股	结合三电控股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海信集团的资源优势，不断推动电动压缩机、综合热管理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绿色升级和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从压缩机为主的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综合热管理系统供应商的转变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始终保持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以核心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系统领域，主要包括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及执行器类产品，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温度传感器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株式会社大泉制作所、爱普科斯（TDK Electronics）、凯斯库集团、台湾兴勤电子工业股份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速模块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上海克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逸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

显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或上市公司，其大多成立较早，在该领域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拥有庞大的营销网络及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但由于发达国家昂贵的土地及人力成本，其产品价格普遍较高。发行人作为本土企业，在当前本土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背景下，存在一定的伴随优势，同时，由于近年来国际贸易冲突加剧，发行人作为本土零部件企业，亦存在一定的本土优势。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调速模块产品预计需求数量为 131.10 万个，金额为 3,088.15 万元；温度传感器产品预计需求数量为 1,458.46 万个，金额为 3,251.0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4）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①人员储备

技术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人员共 151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35%。发行人技术人员大多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核心的研发骨干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经历超过 10 年以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良好教育背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有着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生产人员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生产人员 549 人，发行人产品核心工序已较好的实现了半自动化生产，即使非熟练工种，亦可经过简单培训后快速上岗。

销售人员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24 人，大多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核心的销售骨干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经历超过 10 年以上，对发行人产品具有深厚的了解和良好的销售技巧。

②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以“NTC 热敏芯片配方”为代表的 9 项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超过 94%。同时发行人已取得 3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以及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车载传感器研究中心”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②业务订单需求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为代表的下游整车厂商在新能源赛道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期，对汽车零部件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发行人二十多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拓展新客户，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订单金额持续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9,979.03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为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成为前述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由于发行人现有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拥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具备足够的业务订单支持，预计未来市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2、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813.14	11,142.17	11,043.71

(2) 量化分析说明募投资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 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

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来源主要为项目房屋建筑物装修、购置机器设备等，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每年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折旧金额/ 摊销金额
1	房屋建筑物	2,501.62	20年	118.83
1.1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	1,332.38		63.29
1.2	温度传感器	1,169.24		55.54
2	机器设备	3,468.00	10年	329.46
2.1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	1,922.35		182.62
2.2	温度传感器	1,545.65		146.84
3	软件	100.00	5年	20.00
合计		5,969.62	—	468.29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募投资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
----------	-------	-------	-------	-------	-------	---	---	---	---	---

②新增折旧与摊销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新增营业收入	11,270.00	17,671.36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新增折旧与摊销在新增营收中占比	4.16%	2.65%	2.04%	2.04%	2.04%	1.95%
新增销量	2,750	4,400	5,500	5,500	5,500	5,500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0.17	0.11	0.09	0.09	0.09	0.08

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新增折旧与摊销总金额/新增销量

经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产品实现新增营业收入 13,000.00 万元，温度传感器产品实现新增营业收入 10,000.00 万元，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23,000.00 万元。项目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 468.29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将在 24 个月内逐步完成。根据测算结果，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68.2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量 5,500 万个，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3,000.00 万元/年，形成利润总额合计 3,339.83 万元/年，新增年折旧与摊销额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0.09 元/个，新增年折旧与摊销额占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4%左右，占扣除折旧与摊销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12.30%左右，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单位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综上，预计募投项目的净利润能够消化各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发行人将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四、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

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1、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210-420113-89-01-362529，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3]39 号）。

2、项目进展情况、试生产情况、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

本次发行拟投资的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涉及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培训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尚未投产建设、尚未试生产，因此尚未进入环评验收环节，发行人将在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环评验收，预计届时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完成相应环评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项目运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说明发行人资金紧缺的前提下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

营、产能扩大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补充未来三年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1) 测算依据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7,757.70	38,087.22	51,467.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7.21%	35.13%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6.17%		

本次测算选取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参考，上述期间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复合增长率为 36.17%，作为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②测算的前提假设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百分比数据与 2020-2022 年平均均值相同。

③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及据此计算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百分比平均值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金额	销售百分比	
营业收入	51,467.77		38,087.22		27,757.70		
经营资产：							

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百分比平均值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金额	销售百分比	
应收票据余额	2,415.01	4.69%	1,108.33	2.91%	2,336.06	8.42%	5.34%
应收账款余额	27,482.76	53.40%	18,144.58	47.64%	15,078.86	54.32%	51.79%
应收款项融资	2,218.98	4.31%	2,774.15	7.28%	1,828.70	6.59%	6.06%
预付款项	288.50	0.56%	242.60	0.64%	339.03	1.22%	0.81%
存货	19,618.72	38.12%	15,274.84	40.10%	14,153.30	50.99%	43.07%
经营资产合计	52,023.97	101.08%	37,544.50	98.57%	33,735.95	121.54%	107.07%
经营负债:							
应付票据	3,229.32	6.27%	2,606.62	6.84%	2,292.61	8.26%	7.12%
应付账款	11,122.73	21.61%	8,208.18	21.55%	8,688.57	31.30%	24.82%
合同负债	318.05	0.62%	291.54	0.77%	213.30	0.77%	0.72%
其他流动负债	3,758.98	7.30%	2,094.83	5.50%	1,303.01	4.69%	5.83%
经营负债合计	18,429.08	35.80%	13,201.17	34.66%	12,497.49	45.02%	38.49%
流动资金占用额	33,594.89	65.28%	24,343.33	63.91%	21,238.46	76.52%	68.58%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33,594.89万元。按照2020-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36.17%计算，2025年销售收入预计额为129,950.99万元。2025年期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金额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营业收入		70,083.65	95,432.91	129,950.99
经营资产:				
应收票据	5.34%	3,742.47	5,096.12	6,939.38
应收账款	51.79%	36,296.32	49,424.70	67,301.62

科目	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金额		
		2023 年(E)	2024 年(E)	2025 年(E)
应收款项融资	6.06%	4,247.07	5,783.23	7,875.03
预付款项	0.81%	567.68	773.01	1,052.60
存货	43.07%	30,185.03	41,102.95	55,969.89
经营资产合计	107.07%	75,038.57	102,180.01	139,138.52
经营负债:				
应付票据	7.12%	4,989.96	6,794.82	9,252.51
应付账款	24.82%	17,394.76	23,686.45	32,253.84
合同负债	0.72%	504.60	687.12	935.65
其他流动负债	5.83%	4,085.88	5,563.74	7,576.14
经营负债合计	38.49%	26,975.20	36,732.13	50,018.14
流动资金占用额		48,063.37	65,447.88	89,120.38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合计-经营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发行人 2025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89,120.38 万元,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3,594.89 万元,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5,525.49 万元,远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补充未来三年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70,592.4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1.8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67.7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5.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27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研发、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较为成熟。

随着新建产能的释放，发行人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后续发行人收到客户订单将持续增多。汽车零部件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产能扩大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充裕的资金投入是保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募集资金能解决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拓宽销售渠道，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9%、38.55%和 42.99%，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为发行人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与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相关科目测算后得出，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相对较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运营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地缓解，因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3）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技术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8.35%；发行人“车载传感器研究中心”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拥有温度传感器核心部件 NTC 温度传感器开发的能力，同时

也掌握 NTC 温度传感器的芯片配方调制、烧结、切片、封装检测的完整流程。发行人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与发行人发展规划相适应

发行人将以传感器、控制器和执行器为发展切入点，依托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核心产品，持续深耕汽车热系统领域。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国有自主品牌不断崛起的背景下，持续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加快新品推出速度、加快新客户开发进度、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不断引进专业人才，改善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以确保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前述规划的实现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予以保障，因此本次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发展规划相适应。

（5）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管理层深耕汽车热管理行业多年，在产品研发、生产、品质管理、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多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对相关工作流程及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深刻的理解。管理人员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以及健全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产品创新、生产制造与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经营，现有管理能力将对流动资金的充分、合理应用提供管理基础。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在资金紧缺的前提下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分配利润近 5,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比重为 32.40%。发行人一直以来秉持与股东利益分享的理念，重视对

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当期经营效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141.42 万元，公司并未进行过度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2.98 万元、3,357.34 万元和-1,388.78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收到的迪链凭证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发行人为回报股东，在充分考虑良好业绩水平、具有充足未分配利润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分红，兼顾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考虑未来生产经营扩大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产能扩建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贷款为融资工具。长远来看，这种长期依赖银行借款和自我积累的筹资模式，必将掣肘发行人的发展速度，限制公司规模的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7.70 万元、38,087.22 万元和 51,467.7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需逐步扩大生产产能，以提高交付能力。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

综上，发行人以 2022 年度为基期，测算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55,525.49 万元，因而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派发了 3 次现金股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法自公司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偿还借款及利息、朋友或家属资金拆借及日常消费等用途。

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向郑森转账100万元，郑森系开特股份供应商孝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孝感精锐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监事。经核查，其与郑海法的关系为私人朋友，该笔往来系个人借款，并无异常。郑森已于2021年11月归还上述款项。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贷款合同，并访谈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客户经理了解发行人抵押合同签署情况及借款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拟建设用地抵押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文件，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构成情况，获取募投项目各项投入的明细，并了解投入数据的测算依据；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及摊销数据并测算其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和新增折旧及摊销对产品单位成本与经营业绩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的产能计算情况、固定资产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3年4月7日的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计划用途和使用规划，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其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动用资金金额为 11,549.67 万元，金额较高，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7.53 万元，可随时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票据和迪链凭证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计金额 8,352.1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2. 发行人产能计算方式合理，报告期末温度传感器及调速模块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有效扩大温度传感器及调速模块产能；发行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现有客户积极扩产，潜在客户实力强大，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制定了针对性的消化措施。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确定性，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已做好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足够的订单支撑；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对发行人产品的单位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获得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进行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用途。2020年12月，郑海法向郑森借款100万元用于周转，后于2021年10月、11月归还上述款项，前述资金往来为私人往来，与发行人无关，除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七题：《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被抵押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多处工业用地、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发行人：①说明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抵押方式、抵押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说明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拥有奥泽电子、艾圣特、云梦电子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关系，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范示德无实际经营原因，范示德实收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而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0.07 万元，结合范示德对外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范示德未开展经营而净资产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③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3) 发行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8.00 元/股；披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拟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综合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②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稳定股价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被抵押的风险

(一) 说明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抵押方式、抵押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1、公司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银行授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不动产为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的银行借款而设定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方式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授信批复》(流水号: 20220803635805)、《综合授信合同》(2022鄂银信字第181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鄂银最抵第2378号)	最高额抵押	6,000	2022.11.11-2025.11.1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4,195 万元。

开特云梦名下位于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1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编号: 鄂(2022)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6256 号、鄂(2017)云梦县

不动产权第 0001502 号) 曾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设定最高额抵押, 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之间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抵押金额为 1,497.18 万元。因发行人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已清偿, 授信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期, 开特云梦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开特云梦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再重新设定抵押。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 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97.53	5,056.06	5,769.12
期末在手的票据余额	3,861.58	2,919.27	3,251.45
期末在手的迪链凭证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490.56	1,066.33	593.70
可动用资金余额合计	11,549.67	9,041.66	9,61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9%	38.55%	37.39%
流动比率	1.87	2.01	1.98
速动比率	1.27	1.38	1.37

如上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可动用资金金额为 11,549.67 万元, 金额较高, 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7.53 万元, 可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票据和期末未到期的迪链凭证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计金额 8,352.14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已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因不能还款而导致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二) 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说明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被抵押土地、房产相关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生产产品	替代方案
1号倒班楼	5,407.62	宿舍	/	租赁周边厂区宿舍
2号电子车间	16,918.95	车间	传感器类、控制器类、 执行器类和其他类产品	传感器类产品可搬迁至开特云梦生产；其他产品可租赁周边厂区生产
食堂	2,257.28	食堂	/	租赁周边厂区食堂或由第三方提供餐饮配送
注塑车间	3,216.45	车间	注塑件	可搬迁至开特云梦厂区生产
2号倒班楼	5,364.96	宿舍	/	租赁周边厂区宿舍

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仓储，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上述土地宗地面积为 43,488.50m²，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为

57.88%；房屋建筑面积为 33,165.26m²，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全部房屋（包括未办理产权的房屋建筑物）中的面积占比为 81.69%。

2、充分说明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线为半自动化生产线，易于搬迁，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要求较低。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一方面，发行人可将部分传感器类和注塑件生产线转移至开特云梦；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周围可办理环评的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在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环境监测手续齐备且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的担保合同对应的银行贷款和应付票据合计 4,1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动用资金金额为 11,549.67 万元，金额较高，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3、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与房产一并抵押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4、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未发生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被处置的

风险较低。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前述应对方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够有效规避由此可能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等相关资料；

（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3）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 ndajiat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网络核查；

（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查阅了《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发行人因不能还款而导致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因不能按期还款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公司上述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一)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关系，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关系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人才要求高，苏州拥有清华大学汽车研究院分院，具有汽车行业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因而发行人分别在武汉、苏州设立了两个研发中心；云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乡，且人工成本较武汉低，因而发行人分别在武汉、云梦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明确，发行人内部设立若干业务部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划和协调。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业务能力需要，统一调配生产能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与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1	开特股份	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挥核心管理职能，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采购其他子公司的控制器类产品、其他传感器产品并对外销售；向开特汽配销售传感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
2	开特云梦	传感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温度传感器的生产	主要向母公司销售温度传感器半成品及成品
3	奥泽电子	调速模块等控制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调速模块的生产，进行电路板贴片加工及控制器产品生产	主要向母公司和开特汽配销售调速模块及其他控制器产品；向母公司提供电路板贴片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业务的衔接
				服务
4	开特汽配	专注于汽车售后业务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	发展汽车零配件售后市场	主要向母公司和子公司奥泽电子采购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并对外销售
5	苏州海特	控制器类产品的研发、销售	研发平台以及其他控制器产品的销售，为母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新技术、新产品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研发支持服务
6	艾圣特	传感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磁电类传感器、方向盘转角传感器等，拓展发行人产品线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其他传感器产品
7	范示德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

2、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子公司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内部交易签署采购订单，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行业特征与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整车厂商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因为客户认证过程的复杂与困难，进入壁垒较高，一旦形成供应关系，双方合作关系通常较为长久、紧密、稳固。如果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产能问题，或其他导致需要更换的情况，出于前期时间、精力、成本的投入，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已纳入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开特股份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产品提供商，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开特股份的品牌在市场中进行开拓并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能够进一步发挥品牌集中优势。

（2）协同制造模式的实践与发展

公司创立之后开始探索协同制造模式并快速发展壮大，随着下游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公司逐步转变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模式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产品的主要生产任务、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实现方案制定、深化研发与设计、技术质量文件输出、过程控制与技术指导等工作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同时为保持业务稳定性、降低集团运营成本，发行人将部分产品或半成品的生产加工交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再由母公司采购成品或半成品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该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一直以来的整体经营模式。为进一步发展自主生产，发行人收购了奥泽电子，并设立了开特云梦、开特汽配等多家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协同制造模式，充分发挥渠道和供应链优势。

由此，发行人内部公司间的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系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的协同分工；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系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与客户认证壁垒而形成，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组织和安排产品生产制造，由母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二）说明报告期内范示德无实际经营原因，范示德实收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而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0.07 万元，结合范示德对外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范示德未开展经营而净资产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范示德无实际经营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范示德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设立之初发行人持股 90%、蒋祯军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系发行人早期规划的研发平台之一，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研究和开发的方向为电动

助力转向系统。2011年至2014年间，范示德陆续引进相关领域的人才进行产品开发，但该产品具有研发难度大、客户试验周期长、投入金额大等特点，若再增加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基于此，2015年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办理范示德的清算注销事宜。自2017年左右开始，范示德已实际停止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资产已整合进入苏州海特。因范示德无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并于2023年4月10日取得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范示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已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示德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结合范示德对外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范示德未开展经营而净资产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范示德的经营亏损形成时期为2011年至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范示德的净资产已为-942.21万元。范示德系研发平台，投入系购买的研发材料、支付的研发人员工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三）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1、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子公司分别为艾圣特、苏州海特和范示德。前述亏损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人数及构成
1	艾圣特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传感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一期）2号电	员工20名，其中：生产人员5人、管理及行政人员8人、技术人员6人、业务人员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人数及构成
			子车间	人
2	苏州海特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控制器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1 号 2 号楼	员工 5 名，其中：技术人员 2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3 人
3	范示德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场所	无员工

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艾圣特。报告期内，艾圣特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97 万元、-105.62 万元和 -268.83 万元，亏损逐年增加。艾圣特主要生产和销售其他传感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传感器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8.10 万个、27.14 万个和 10.33 万个，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艾圣特亏损逐年增加。

(2) 苏州海特。报告期内，苏州海特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2 万元、-91.52 万元和 98.50 万元。2021 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而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未下降，导致亏损。

(3) 范示德。报告期内，范示德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0 万元和-0.22 万元，范示德未实际开展业务，2022 年发生的费用系银行函证费和其他手续费。

2、亏损子公司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向艾圣特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金三税收（规费）违法

行为登记模块查询，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向苏州海特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2 月向苏州海特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相关系统，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向范示德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奉一无欠税证[2023]28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其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基本匹配，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内部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同期其它交易合同进行对比；
- （3）查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及亏损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系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的协同分工；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系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与客户认证壁垒而形成，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组织和安排产品生产制造，由母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和结算条件进行款项结算，资金流转反映了业务实质。

(2) 范示德因所研发产品的研发难度大、客户试验周期长、投入金额大等特点，导致 2011-2014 年间持续亏损，自 2017 年左右开始，范示德已实际停止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资产已整合进入苏州海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范示德的净资产已为-942.21 万元。范示德系研发平台，投入系购买的研发材料、支付的研发人员工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其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基本匹配，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三、发行相关事项

(一) 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综合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首发市盈率等因素而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6,880.29 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 15,753.80 万股，按照发行底价 8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8.32 倍。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0.41 倍。

（2）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行业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5.81 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市盈率为 25.68 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5.69 倍，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 25.56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盈率水平合理。

（3）同行业公司首发市盈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苏奥传感、安培龙、奥联电子和日盈电子。在确定发行底价时，不仅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还参考了在北交所上市的同行业公司邦德股份和奥迪威的首发市盈率，该等公司的首发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所	代码	公司名称	首发市盈率
1	深交所	300507.SZ	苏奥传感	22.99
2	深交所	300585.SZ	奥联电子	20.74
3	上交所	603286.SH	日盈电子	22.97
4	北交所	838171.BJ	邦德股份	24.14
5	北交所	832491.BJ	奥迪威	28.53

序号	交易所	代码	公司名称	首发市盈率
平均值				23.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培龙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无首发市盈率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区间为 20.74 倍-28.53 倍，平均首发市盈率为 23.87 倍，而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0.41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平均值，因而，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合理。

2、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停牌。停牌前 1、20、60 个交易日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60 个交易日，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收盘价（元/股）	成交量（股）	成交额（万元）
停牌前一交易日	5.17	72,119	37.63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	5.32	114,296	60.35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	4.94	99,720	50.66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	4.63	77,668	35.81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	4.58	51,203	23.3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	4.66	80,996	38.11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相较于其他时期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偏高，主要是由于前期二级市场的交易量偏低，成交额偏小，交易价格参考性不高。

3、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0 万股。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80.29 万元，由此，计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
发行前市盈率	18.32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0.41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0.72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首发市盈率等因素而确定，低于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最新和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和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稳定股价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

（1）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

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方案的议案》，在该议案中明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明确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 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对稳定股票预案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稳定股价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 7,257.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6.07%。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1,800.00 万股，且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1.60%；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2.3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其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其中明确记载了约束措施。上述预案、承诺中的相关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且，根据前述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情况的测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实施回购或增持股份导致公众股东持股占比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三)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根据中汽协《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分析报告白皮书》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车用系列传感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位居前三。

发行人的阳光传感器产品曾获得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和自主创新产品、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产品曾获得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等称号；车用集成型阳光及环境光传感器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发行人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8.35%；公司“车载传感器研究中心”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综上，凭借深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优秀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预期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所	代码	公司名称	首发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动态市盈率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深交所	300507.SZ	苏奥传感	22.99	54.13	54.73

序号	交易所	代码	公司名称	首发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2023年3月31日)	动态市盈率 (2023年3月31日)
2	深交所	A04774.SZ	安培龙	-	-	-
3	深交所	300585.SZ	奥联电子	20.74	98.73	140.94
4	上交所	603286.SH	日盈电子	22.97	135.56	-161.32
5	北交所	838171.BJ	邦德股份	24.14	29.50	16.33
6	北交所	832491.BJ	奥迪威	28.53	22.41	25.50
平均值				23.87	68.07	59.38

注：日盈电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动态市盈率为负，不具有参考价值，因此在计算均值时进行了剔除

根据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8.07 倍，动态市盈率为 59.38 倍，相较于平均首发市盈率的 23.87 倍，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估值有大幅提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对应的市盈率为 20.41 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有较好的投资空间。

综上，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发行人根据未来的发展需求确定了本次的发行规模，依据发行人收益情况、所处行业估值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人制定的稳价措施预案为公司股价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市盈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静态和动态市盈率，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对比分析；

(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 1、20、6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计算对应的交易价格；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了解超额配售权的具体约定；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的预案；

(4)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投资价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首发市盈率等因素而确定，低于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最新和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和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发行人根据未来的发展需求确定了本次的发行规模，依据发行人收益情况、所处行业估值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人制定的稳价措施预案为公司股价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取得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身开特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系以开特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177607406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1 号)，以及股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自 2016 年 6 月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87,207.12 元、42,740,128.90 元、68,802,910.5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

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87,207.12 元、42,740,128.90 元、68,802,910.5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402,438,613.31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4,274.01 万元、6,880.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13.11%、18.4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11.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7)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1)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1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总股本 157,538,000 股，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总股本 157,538,000 股，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78 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郑海法	45,251,489	28.7242	无
2	王惠聪	16,068,800	10.2000	无
3	胡连清	11,294,200	7.1692	无
4	黄健明	6,447,000	4.0923	无
5	孙勇	4,960,000	3.1484	无
6	李荣汉	4,510,000	2.8628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7	郑冰心	3,440,516	2.1839	无
8	农林英	3,200,000	2.0313	无
9	惠友创嘉	3,125,000	1.9836	无
10	清源华擎	3,000,000	1.9043	无
合计		101,297,005	64.3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李荣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李荣汉持股数量由 4,567,624 股变更为 4,510,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57,624 股，减持股份比例为 0.0366%，减持后李荣汉仍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2. 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划转和过户分配，中金景合已不再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中金景合清算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主审法官进行电话咨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发生如下更新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 清申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金创新对中金景合的清算申请。

2023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强清 7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通知中金景合债权人于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3年3月19日，中金景合清算组制定《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拟对中金景合财产进行第一次分配，就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8,188,000股股票划转过户分配作出安排，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对清算方案进行表决。经中金景合合伙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表决，其中同意人数占比97.29%，同意的合伙份额占比约99.86%。

2023年3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强清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金景合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关于拟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过户分配安排》予以确认，具体分配方式为按照中金景合全体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比例，将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全部8,188,000股股份过户至每位合伙人名下。

2023年4月10日，中金景合清算组根据生效的（2023）京01强清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清算方案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向全体合伙人完成划转和过户分配，中金景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清算组已对中金景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划转和过户分配，后续尚待完成中金景合其余清算财产的分配、制作清算报告报法院确认、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以及工商、税务的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中金景合清算程序尚未终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二题：《问询函》问题2.主要股东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部分所述，本所认为，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原第十一名股东清源华擎成为发行人第十大股东

根据清源华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源华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Y9LY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7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源华擎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源华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1.0526
2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0351
3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5263
4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5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6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7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8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10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11	顾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7.0175
1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	5.9649
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4.2105
14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0	3.50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朱晨玮	有限合伙人	500	3.5088
16	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0526
合计			14,250	100.0000

根据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97054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4 室-018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清源华擎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599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07）。本所律师认为，清源华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七）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18.54 万元、37,834.52 万元和 51,245.30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99.34%和 99.5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法。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与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一致行动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惠聪	持有发行人 10.2000%股份
2	胡连清	持有发行人 7.1692%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包括 2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5.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郑世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妹妹
2	杨幼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哥哥郑传发的配偶
3	郑世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妹妹
4	李安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元志的父亲
5	汪军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妹妹郑世英的配偶
6	郑玉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郑传发的儿子
7	徐火祥	发行人监事徐传珍的父亲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8	付四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聪的姐姐王惠霞的配偶
9	李玉梅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元志的姐姐
10	郑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传发的女儿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奥泽电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开特汽配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开特云梦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范示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	苏州海特	发行人直接持股 91.9444%的企业
6	艾圣特	发行人直接持股 85%的企业
7	旭彤电子	发行人直接持股 4.38%（根据旭彤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列示）
8	开特启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40%的企业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	郑海法持股 62.2642%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人之康食药同源健康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郑海法持股 57%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迪普商贸湖北有限公司	王惠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传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风雨同舟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惠聪持股 20%的企业
5	湖北丹桂飘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惠聪持股 20%的企业
6	湖北春暖花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惠聪持股 20%的企业
7	武汉大医汇云医院有限公司	王惠聪持股 20%的企业
8	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可琪服装商行	王惠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天河开发区护友化学灌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连清持股 80%并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丹持有 15.133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武汉隆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勇持股 40.594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武汉市洪山区金源汽车服务店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元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旭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的妹妹郑世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传发的配偶杨幼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丹的弟弟郑四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丹的弟弟郑四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湖北畅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海波的配偶袁芳持股 100%的企业
6	湖北华海骏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海波的弟弟张海澜持股 100%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9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郑四发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2	盛涛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3	胡泽华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4	董楚卿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5	李鄂胜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6	高志英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7	海星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连清曾持股 24.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注销
8	广州医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连清曾持股 40%的企业，胡连清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转让股权后退出
9	武汉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孙勇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乾俊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刘乾俊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11	苏州恒新华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丹曾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12	苏州金缕霞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丹曾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销
1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沈烈已于 2019 年 5 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14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沈烈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15	湖北科华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持股 62.5%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6	宜昌科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持有 3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7	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盛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中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郑四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四发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11.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湖北法利贝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王惠聪的表弟黄伟持股 100% 的企业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订单、银行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武汉隆泽	采购稳压器	3.98
2021 年	法利贝尔	采购电子产品	0.44
	武汉隆泽	采购稳压器	10.13
2020 年	法利贝尔	采购电子产品	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利贝尔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系法利贝尔作为汽车售后服务商，电子产品货源较为丰富，发行人出于便捷性的考虑，对偶有紧急、少量达不到开模标准的售后服务订单向法利贝尔进行零星采购；发行人向武汉隆泽采购的主要是稳压电源等电子产品。

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郑世清	食堂餐饮服务	74.66	209.36	217.46
郑世英	食堂餐饮服务	6.37	9.61	9.81
杨幼红	食堂餐饮服务	19.21	120.68	81.5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	食堂餐饮服务	244.03	-	-
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	食堂餐饮服务	107.32	-	-
合计		451.59	339.65	308.80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离市区较远，且员工人数多，为保障员工的日常餐饮，由关联方郑世清、杨幼红承包公司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郑世英承包发行人小卖部为公司员工提供零食等。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分别与云梦县梦云餐饮管理店（杨幼红经营）和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郑氏餐饮馆（郑世清经营）进行结算。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法利贝尔	主要销售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	695.32	993.92	41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法利贝尔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调速电阻、调速模块等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法利贝尔系汽车售后市场零配件贸易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用于售后市场的销售。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普商贸	开特云梦	18.29	18.29	18.29
中汽科技	苏州海特	-	-	25.21
开特股份	开特启泰	0.24	-	-

报告期内，子公司开特云梦承租迪普商贸位于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 40 号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苏州海特曾承租中汽科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1 号面积 1,219.50 平方米的房屋（该处物业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科创园中汽科技产业孵化园，中汽科技在 2021 年以前系原物业管理方）用于办公，该项租赁已于 2020 年到期后终止，并由苏州海特直接向新的物业管理方苏州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参股公司开特启泰承租发行人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租赁费用金额较小，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物业所在地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金格确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奥泽电子	1,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海法	开特股份	1,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得到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5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2,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海法	开特股份	3,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得到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股份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奥泽电子	2,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海法	开特云梦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其他

①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郑海法	武汉汽车行业协会	5.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会会费			

②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法代关联方法利贝尔支付逾期应收账款的利息 1,293,182.29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法利贝尔	125.25	1,350.32	892.58
应付账款	法利贝尔	0.60	1.06	1.40
应付账款	武汉隆泽	0.67	0.67	0.67
应付账款	中汽科技	-	-	8.11
其他应付款	郑海法	-	25.94	7.46
其他应付款	李元志	-	4.04	-
其他应付款	李安伟	0.80	1.31	1.58
其他应付款	迪普商贸	-	-	1.60
其他应付款	张海波	0.52	1.53	0.29
其他应付款	李勇	-	0.85	0.08
其他应付款	汪军平	-	0.18	0.26
其他应付款	郑玉龙	0.17	0.34	-
其他应付款	徐火祥	0.02	0.12	0.01
其他应付款	付四全	-	-	0.17
其他应付款	高志英	-	-	5.79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鄂胜	-	0.20	1.80
其他应付款	李玉梅	-	-	0.09
其他应付款	潘英武	-	0.84	-
其他应付款	王欣	-	0.18	0.77
其他应付款	余雄兵	-	2.29	0.82
其他应付款	郑丹	-	-	0.94
其他应付款	郑世英	-	0.37	0.28
其他应付款	开特启泰	400.00	-	-
其他应付款	云梦县梦云 餐饮管理店	13.09	-	-
其他应收款	郑丹	-	2.00	-
其他应收款	郑静	-	1.00	4.92
发出商品	法利贝尔	14.93	293.21	523.7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414.30	332.90	282.10

(十一)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新增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 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发行人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499号	43,488.5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1.10.17-2061.10.16	已抵押 ^注
				2,257.28	食堂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5,407.62	宿舍				
				16,918.95	车间				
				5,364.96	宿舍				
				3,216.45	车间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开特云梦	鄂(2017)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1502号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19号(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以东,步云路以南)	31,650.72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08.15-2067.08.14	未抵押
		鄂(2022)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6256号		5,877.57	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发行人已将其取得的“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形成的相关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7项建筑物因建设时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注	是否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	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元)	未来处置安排
1	开特股份	钢结构仓库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	928.00	否	70,068.75	新厂房建成后予以拆除
2	开特股份	厂区门卫室(2间)		75.60	否	202,121.09	补充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3	开特股份	危化品仓库		60.00	是	15,408.52	
4	开特云梦	危废存储室	112.50	是	98,916.18		
5	开特云梦	化学品存储仓库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19号	112.50	是	95,573.54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注	是否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	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元)	未来处置安排
6	开特云梦	食堂		240.00	否	344,814.13	
7	开特云梦	门卫室		27.60	否	187,094.39	
合计				1,556.20	—	1,262,990.75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5.劳动用工与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三）列表说明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若未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危化品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说明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品种类及保存安置方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拆除风险，但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开特股份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白沙洲街道办事处	武昌区长江路 36 号	办公	570	2018.01.01-2023.12.31	0 ^注
2	开特汽配	武汉力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模具工业园一期 A26 栋 1 号厂房（一楼电梯间、二层、三层）	仓储、办公	530	2018.01.01-2023.12.31	9,126
3	苏州海特	苏州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1 号 2 号楼	办公	1,219.50	2021.01.01-2023.12.31	18,292.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4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 中路 81 号 9 号 202、 203、204	宿舍	45	2022.01.01- 2023.12.31	700
5	开特云梦	迪普商贸	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 40 号	厂房	2,000	2013.12.01- 2023.11.30	16,000

注：发行人已与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白沙洲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出租的该处物业未收取租金主要原因系当地政府为鼓励发行人将注册地址继续保留在武昌区，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出租方同意向发行人暂免租金，以后如需要收取费用时，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子公司开特云梦租赁的上述第 5 项房产的出租方迪普商贸已就该部分厂房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核准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开特股份	一种车载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13788126	2022.05.31	2022.10.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开特股份	一种电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22201454798	2022.01.19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开特股份	一种汽车空调的调速模块	实用新型	202122681041X	2021.11.03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开特股份	车载室内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32992218	2021.12.24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开特股份	一种车载室外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00420741	2022.01.07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开特股份	车载红外温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303300412	2022.05.31	2022.10.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开特股份	集成式管路温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12984	2021.12.29	2022.08.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开特云梦	一种单端引出线玻封型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234517276	2021.12.31	2022.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开特云梦	一种自动打端子插壳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123452360X	2021.12.31	2022.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开特云梦	一种半自动焊锡机	实用新型	2021234517153	2021.12.31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开特云梦	一种全自动视觉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234517191	2021.12.31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艾圣特	一种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20806862	2022.08.09	202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艾圣特	一种空挡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1221127	2022.08.11	202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体检测单元及气体检测电路（专利号 ZL.2012205241763），其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因范示德无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并于2023年4月10日取得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

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范承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已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承德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湖北开特启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启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开特启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C4RFKWX 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99 号 2 号电子车间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湖南启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武汉普泰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附件一：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所列示。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融资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附件一：重大合同”之“（二）借款及担保合同”所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增值税	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附件二：财政补贴”所列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环境保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之“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5.劳动用工与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评不合规事项完成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环保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及部分签署版本，及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开特汽配、艾圣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分别向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及汉南分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遵守各项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该单位及其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未接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事宜”。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向苏州海特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障

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2）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向发行人、奥泽电子、开特汽配、艾圣特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云梦县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社会保险费已经全部缴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种类、基数、比例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欠费记录，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云梦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缴存手续，社会保险费已经全部缴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已依法为员工参加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种类、基数、比例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欠费记录，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海特 2015 年 5 月开始参保，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2）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没有购房意愿，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同时，为保障员工权益和满足员工工作期间的住宿需求，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向发行人、奥泽电子、开特汽配、艾圣特出具证明，确认：“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孝感住房公积金云梦办事处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向开特云梦出具证明，确认：“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海特已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6 日，苏州海特“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及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其补充用工方式，且曾存在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44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 以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订单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季节性、短期加大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公司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奥泽电子、开特汽配、艾圣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分别向奥泽电子、艾圣特、开特汽配及汉南分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2 月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特云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遵守各项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该单位及其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未接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事宜”。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向苏州海特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已降至 10% 以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4.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机关网站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及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金景合强制清算案件程序尚未终结，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金创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景合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除中金景合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中金景合被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海达、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更新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海达；实际控制人亲属汪军平、付四全；发行人监事潘英武、王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志、郑丹、李勇、张海波、余雄兵
2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Wei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维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凯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热泵空调系统产品	2022.08.0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2019.01.08，长期有效，在签署新的采 购框架协议后终止	履行完毕
3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执行器类等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翰昂集团	调速模块	2020.09-2024.01	正在履行
5	捷温集团	温度传感器	2015.10.15	正在履行
6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 执行器类等	2022.06.13	履行完毕
7			2021.12.30，除非合同约定的解除和终 止情形出现，合同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2020.11.25	履行完毕
9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 执行器类等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重庆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 执行器类等	2022.07.26	履行完毕
13			2021.09.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2020.12.15	履行完毕
15	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 执行器类等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2020.11.25	履行完毕
1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8			2020.11.25	履行完毕
19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调速电阻等	2016.06.20	正在履行
20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 执行器类等	2021.09.01	正在履行
21			2020.04.01	履行完毕
22			2019.04.01	履行完毕
23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宁波 分公司	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执行器类、 调速电阻等	2021.09.01	正在履行
24			2020.04.01	履行完毕
25			2019.04.01	履行完毕
26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湘潭 分公司	温度传感器、执行器	2021.09.01	正在履行
27			2020.04.01	履行完毕
28			2019.04.01	履行完毕

(二) 重大授信、借款/融资及担保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授信批复》（流水号：20220803635805）、《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1810 号）	6,000	2022.08.29-2023.08.2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鄂银最抵第 23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2429 号）
2	奥泽电子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授信批复》（流水号：20220803635805）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3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2430 号）
3	开特云梦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2059 号）	1,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3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2431 号）
4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2792 号）	2,000	2022.05.26-2023.05.26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310 号）
5	奥泽电子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2792 号）	2,000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311 号）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2032733）	3,000	2022.09.23-2023.09.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203273304）、《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202203273305）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贷第 500 号)	400	2022.07.05- 2023.04.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鄂银最抵第23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鄂银最保第2429号)
2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贷第 501 号)	300	2022.07.05- 2023.04.25	
3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贷第 502 号)	300	2022.07.05- 2023.04.25	
4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贷第 663 号)	400	2022.09.09- 2023.09.08	
5	奥泽电子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信 e 融第 2004 号 202200187062)	400	2022.09.14- 2023.08.0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3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鄂银最保第2430号)
6	开特云梦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鄂银贷第 2012 号)	500	2022.09.20- 2023.09.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3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鄂银最保第2431号)
7	发行人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022 鄂银业务合作第 269 号)	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022.05.25- 2023.05.26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鄂银最权质字第310号)
8	奥泽电子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022 鄂银业务合作第 270 号)	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022.05.25- 2023.05.26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鄂银最权质字第311号)
9	发行人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公五 GSJK20220818)	500	2022.08.18- 2023.0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公五 GSBZ20211115)、《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光公五 GSBZ20211116)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206170000055)	500	2022.06.17- 2023.06.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7XY202203273304)、 《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203273305)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209270000134)	500	2022.09.27- 2023.09.27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210190000068)	1,000	2022.10.19- 2024.10.19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对应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鄂银最抵第 237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022.11.11-2025.11.11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 2429 号）	郑海法	发行人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 2430 号）	郑海法	奥泽电子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 3034 号）	发行人	奥泽电子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 2431 号）	郑海法	开特云梦		债务人与担保人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鄂银最保第 3035 号）	发行人	开特云梦					
7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鄂银最权质字第 310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债务人与担保人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票据最高额质押	担保人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8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22鄂银最权质字第 311 号）	奥泽电子	奥泽电子		债务人与担保人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票据最高额质押	
9	《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公五 GSBZ20211115）	郑海法	发行人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公五 GSJK20220818）	自授信业务项下受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公五 GSBZ20211116）	奥泽电子	发行人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对应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7XY202203273304)	郑海法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2032733), 以及《授信协议》 (127XY2021023570)项 下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担保书生效日 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3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 202203273305)	发行人	发行人			质押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授信债 权诉讼时效届 满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发行人对江淮 松芝系公司、 吉利系公司、 比亚迪系公司 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应收账款债务 人	保理融资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1	《中信银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信 e 链”)业务合同》(编号: 20220001 3756)	开特云梦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发行人	300	2022.06.29- 2023.01.0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303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鄂银最保第 2431 号)

附件二：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2年7-12月	开特股份	2022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款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2022]12号）《武昌区关于2022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500,000.00
2	2022年7-12月	开特股份	2021年度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支持优质存量企业发展有关激励政策措施》	324,200.00
3	2022年7-12月	开特股份	创客中国大赛奖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2022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创客中国”武汉市分赛的通知》	200,000.00
4	2022年7-12月	开特云梦	企业所得税返还	云梦经济开发区《关于招商引资开特电子扩能项目及盘活钛银科技公司闲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480,800.00
5	2022年7-12月	开特云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云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梦县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0号）	300,000.00